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8期(总第810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18期

(总第810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委

罗昭斌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毛海寿

张 斌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土地
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赤水
河流域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通
知 (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1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十四五”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1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昆明市黄
石岩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李新文同志
为烈士的批复 (2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政务服务投诉处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管理
规定(试行)的通知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4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4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 (58)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61)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65)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8)
-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1)

人事任免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72)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规〔202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5年印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云政发〔2015〕85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资产的统筹管理，规范土地储备工作，增强政府对建设用地的调控和保障能力，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储备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国家关于土地储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落实和维护所有者权益，依法取得土地、实施资产管护、组织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

第四条 土地储备机构是指县级以上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所在行政区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

每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土地储备机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土地储备机构实施名录制管理。国家级、省级开发

区等需设立土地储备机构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省内调剂名额，按照规定程序报批，纳入名录管理。土地储备工作由纳入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承担，其他机构一律不得从事土地储备工作。土地储备机构不得超出所在行政区域从事土地储备业务。

第五条 土地储备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统一管理、规模适度、权责明晰”的原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土地资源资产配置，促进“净地”供应和节约集约用地，充分实现储备土地的经济价值，兼顾社会价值和生态价值，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地储备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土地储备协调运行机制，研究解决土地储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土地储备的管理工作。纳入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统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储备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草、

税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做好土地储备有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储备有关管理制度，对土地储备机构进行管理与指导，审核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土地储备计划和资金需求，监督土地储备业务运行。

第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完善土地储备资金保障机制，审核土地储备资金预决算，监督管理资金支付和收缴，组织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兑付等工作。

第九条 土地储备机构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储备计划（草案），经同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申报土地储备项目预算和日常经费预算；统筹推进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管护和运营等工作；评估储备土地资产价值；统计上报土地储备数据。

第十条 省土地储备委员会负责指导和协调省级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研究决定省级土地储备工作重大事项，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审定省级土地储备计划，协调解决土地储备工作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土地储备运营工作。省土地储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省土地储备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三章 土地储备计划

第十一条 土地储备实行计划管理。各地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对三年内拟收储的土地资源在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作出统筹安排，保障土地市场平稳运行。优先储备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编制土地储备五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近期建设规划有机衔接。

第十二条 各地应当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的需要，结合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政府债务风险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内容应当包括：

（一）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含上年度末的拟收储土地及入库储备土地的地块清单）；

（二）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含当年新增拟收储土地和新增入库储备土地规模及地块清单）；

（三）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计划（含当年前期开发地块清单）；

（四）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含当年拟供应地块清单）；

（五）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

（六）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

其中，拟收储土地，是指已纳入土地储备计划或者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已启动收回、收购、征收等工作，但未取得完整产权的土地。入库储备土地，是指土地储备机构已取得完整产权，纳入土地储备库管理的土地。

第十三条 土地储备机构负责编制三年滚动计划与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草案），经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由土地储备机构通过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提交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报同级政府审批。

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审批工作应当于本级财政预算申报截止时间前完成。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或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原因，确需调整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每年中期可调整一次，按照原审批程序备案、报批。

第四章 土地储备入库

第十四条 所有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国有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储备管理，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等视为已确定使用权人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下列土地可纳入储备范围：

（一）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二）收购的土地；

（三）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四）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

并完成征收的土地；

(五) 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第十六条 下列土地可纳入省级土地储备范围：

(一) 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项目用地及周边配套建设用地；

(二) 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确定的特定区域用地；

(三) 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发展规划拟开发的国有未利用土地和拟开发的省属单位国有农用地；

(四) 省属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闲置、空闲、低效利用的国有土地；

(五)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申请省级储备的土地；

(六) 省人民政府决定储备的其他土地。

经批准纳入省级土地储备计划的土地，未经省土地储备委员会同意，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擅自调整规划用途、不得擅自处置。省级储备土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年度计划指标管理规定配置使用计划指标。

第十七条 省级土地储备可采取委托储备、直接储备等方式进行。委托储备是指由省土地储备机构委托州、市、县、区土地储备机构实施储备，签订土地储备委托协议书，确定委托事项，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直接储备是指由省土地储备机构直接实施储备。

省级土地储备项目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完成征地、拆迁、补偿等征转报批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列入土地储备成本。

第十八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建立土地储备库，严格执行入库制度，对储备土地实行统一管理。入库储备土地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对土地取得方式及程序的合规性、经济补偿、土地权利（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等情况进行审核，不得为了

收储而强制征收土地。对于取得方式及程序不合规、补偿不到位、土地权属不清晰、应当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而尚未办理的土地，不得入库储备。

(二) 各级政府应当统一安排对土地污染、文物遗存、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性等情况进行评估。对存在问题的土地，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治理责任主体，在未完成治理之前，不得入库。

第五章 前期开发、管护与供应

第十九条 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做好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辅助性服务。

第二十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对储备土地必要的前期开发，为政府供应土地提供必要保障。

土地储备机构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承接主体对储备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各地可依法组建国有全资土地开发企业，依托市场机制参与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管护和运营等工作。

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应当按照地块的规划，完成地块内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围挡等基础设施建设，并进行土地平整，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具体工程要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建设。前期开发工程实施期间，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工程完成后，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验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并按照规定报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鼓励有条件的土地储备机构接受集体经济组织委托，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对纳入储备的土地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制止或者配合有权机关查处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采取委托管护的，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选择管护单位。土地管护所需费用计入土地储备成

本支出。

第二十二条 在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土地储备机构可将储备土地或者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2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应当报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土地储备临时利用取得的收入全部缴入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三条 储备土地完成前期开发，并具备供应条件后，应当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供应。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将储备土地的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并取得储备地块“电子监管号”。未取得储备地块“电子监管号”的储备土地原则上不得供应。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土地储备资金主要通过政府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土地储备资金收支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关于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包括：

（一）财政部门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给土地储备机构的相关储备成本；

（二）财政部门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三）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土地储备资金；

（四）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资金。

土地储备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中遵循以收定支、先收后支的原则，土地储备项目应当实现总体收支平衡和年度收支平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土地储备资金，不得挪用。土地储备机构的日常经费纳入政府预算，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

算，不得相互混用。

第二十六条 土地储备机构按照规定编制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经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后执行。年度终了，土地储备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决算，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或者同级财政部门指定具有良好信誉、执业质量高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省级储备土地出让后应当进行成本收益核算。其中，省级直接储备的，土地出让收益原则上划归省级财政；委托储备的，依据委托协议书的约定在各级财政之间分成。

第二十七条 各地应当按照要求建立土地储备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安排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各地应当建立土地储备资产报告制度，编制储备土地资产负债表，将土地储备资产管理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中。

第二十九条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执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的规定。优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管理，已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且债券资金有结余的项目，可按照程序报批后调整用于其他土地储备项目。

第三十条 探索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片区综合开发、存量盘活、城市更新、生态修复及土地综合整治，由社会资本与土地储备机构联合开发取得合理回报。社会资本投入的成本及合理回报可作为土地开发补偿费计入出让底价，在供地方案、出让公告等土地供应文件中明示，由受让人承担。具体办法由各级政府制定。

第七章 监管责任

第三十一条 实行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动态更新机制，建立机构评级制度，定期进行考核评价。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土地储备有关数据信息，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

监督管理。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给予警示、通报、退出名录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全省土地储备信息管理系统，对全省土地储备机构提供信息化支持和服务，对储备土地的报批、收储、开发、供应、资金使用等行为实行全程监管，实现信息共享。具体工作由省级土地储备机构承担。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土地储备信息管理系统对土地储备计划、项目、地块、资金、债券等实施全程动态监管。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部门和土地储备机构工作人员在土地储备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对截留、挤占或者挪用土地储备

资金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按照规定严肃追责；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地可依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配套措施，加强土地储备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本省之前关于土地储备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执行本办法规定。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办理。2015年印发的《云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云政发〔2015〕85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政规〔2022〕2号

昭通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赤水河流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以及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等活动，适

用本细则。范围包括镇雄县赤水源镇、果珠乡、大湾镇、花朗乡、以勒镇、坡头镇、芒部镇、雨河镇、林口乡、鱼洞乡、黑树镇、泼机镇、母享镇、尖山乡等14个乡镇和威信县扎西镇、双河乡、水田镇等3个乡镇。

第三条 赤水河流域保护坚持统筹协调、

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编制保护治理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清单，推动各级责任落实。

第四条 成立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治理与绿色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赤水河流域保护治理与绿色高质量发展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第五条 落实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开展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根据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和变化情况、水资源使用量和使用效率，结合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确定资金补偿标准，实行奖优罚劣。

第六条 建立完善生态流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逐步建立流域水生态监测和评价体系，加强流域水生态、水环境监测系统与公安有关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建立生态信用制度体系，将破坏生态环境、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等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失信范围。

第七条 加强对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科学普及工作，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引导全社会参与赤水河流域的保护和监督，增强公众和企业的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八条 编制云南省赤水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预警机制，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空间开发格局，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防止城镇无序扩张和村庄无序建设。

第九条 根据赤水河流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和管控要求，推动“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

第十条 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水源地保护、湿地保护与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生态岸线保护，划定赤水河岸线功能分区，严格管控涉河项目建设，逐步清理、调整不合理占用岸线项目，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

科学合理划定禁建区，依法严厉打击侵占河道、填河造地、非法采砂、工程弃土、机械占用河道等行为，稳妥清除禁建区范围内各类建筑物。

第十一条 加强赤水河干支流珍稀濒危和特有鱼类资源产卵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等关键生境保护，加快推进赤水河鱼类栖息地修复，建设人工浅滩、人工鱼巢，恢复流域原生水生植被，保护和改善珍稀濒危和特有鱼类生境。

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巩固禁渔成效，建立常态化巡查执法机制。科学开展鱼类增殖放流，加快恢复珍稀特有鱼类种群规模，严禁杂交种、外来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物种投放。

第三章 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

第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赤水河流域水文水资源、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共享机制、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统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现有的数据管理和监测平台，建立政府部门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和共享制度。

对赤水河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植物生境、生物多样性开展调查，针对调查结果作出评估，对重要栖息地和物种采取必要保护恢复措施。

第十三条 强化对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组织实施水量调度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使用城镇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

第十四条 加快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以赤水河流域水量、水质监测为重点，强化养殖场、屠宰场、硫磺矿区、煤矿开采加工等点源污染监测，对饮用水水源地定期开展常规监测，提

高生态环境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完善水文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监测网络。完善公众参与制度，鼓励举报违法排污行为，形成责任清晰、多方参与的监管格局。

第十五条 加快赤水河流域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对病害严重已经影响安全和使用的水库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进行治理，提升洪涝灾害防御工程标准，确保水库安全。强化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水工程联合调度，开展河道泥沙观测和河势调查，保障干支流沿岸防洪安全。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安排部署，结合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在不突破流域范围耕地保有量目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等前提下，落实国务院已批准的退耕范围，稳步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

第十七条 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禁止在赤水河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加强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高水土保持率。

第十八条 依法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整合资源组建综合救援队伍，并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将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纳入地方政府考核；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森林草原护林员作用，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培训，减少区域内森林草原火灾发生频率；运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森林草原管护能力。

第十九条 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审批核发排污许可证，监督排污单位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排污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实现达标排放。

第二十条 建设废弃土石渣综合利用信息平台，对企业实行严格审批管理，严格管控赤水河流域采矿活动，落实矿业权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制度，制定管控措施。对流域内的废弃露天矿山、遗留硫磺矿区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加大场址修复力度，推动矿山复绿

复垦，推进已退出硫磺矿区、废弃矿山矿区以及小水电拆除后的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

第二十一条 完成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建设，督促规模养殖场制定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建立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养殖产生的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实施雨污分流、干湿分离。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根据赤水河水环境保护需求，组织制定更严格的赤水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或者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水污染物，制定赤水河流域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二十三条 赤水河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对赤水河流域水质不达标河段进行治理和生态修复，按水功能区要求制定限期达标方案，采取措施限期达标。

第二十四条 加快赤水河干流、主要支流沿岸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及截污管网体系建设，推进县城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老旧小区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河道截污管网等市政设施建设，实现赤水河流域17个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并达标排放。

加快城乡垃圾处理全覆盖，完善流域内17个乡镇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实现县城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健全运维机制；农村生活垃圾合理分类，源头减量、就地还田。改进垃圾热解处理工艺，提升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理能力，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鼓励赤水河流域率先实行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第二十五条 加强赤水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在已排查入河排污口的基础上，扎实推进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并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健全预警监测和联防联控机制。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实施医疗废弃物转运处理，推进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防止堆放的废弃物产生污水渗漏、溢流和废弃物散落等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第二十七条 制定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流域水污染事故明确应急准备要求、应急处置措施和事后恢复等有关工作。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八条 加强赤水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30 米范围内严控化肥施用，开展沿河化肥农药减量试验示范，推广科学施肥用药技术，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体系。

第五章 绿色发展

第二十九条 严格赤水河流域产业准入，实施产业发展管理，制定《赤水河流域（云南段）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建立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的区域、产业、业态和开发方式，强化源头污染控制，禁止在赤水河流域布局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第三十条 有序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推进“美丽县城”、“美丽乡村”建设。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壁垒，促进城乡人才、资金、信息等要素自由流动。

第三十一条 提高企业入驻门槛，对流域内产业产品、节能减排等措施进行优化调整，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现有企业环境整治力度，对流域内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煤炭洗选、畜禽屠宰等污染较重企业，依法依规提出整改要求，增加检查频次；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污，或者逃避监管违法排污，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停业、关闭。

第三十二条 赤水河流域发展以粮食、畜牧业、林业、中药材等为重点的高原特色生态农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竹产业，大力推广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实施综合标准化管理。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登记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工作。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改造和技术研发，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建立气、电价格调节机制，推进以电（气）代煤。

第三十四条 加强用水定额等节水标准的实施和引导，创建节水型标杆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增强企业、单位、小区节水能力建设；城市建设必须将节水纳入规划设计，新建园区、市政设施应采用海绵城市建设标准。

科学编制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有序开展村容村貌整治；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开展重点区域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编制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并加快实施进度，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第六章 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三十五条 制定赤水河流域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方案，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提升高质量发展，合理利用文化遗产。依托赤水河红色旅游区、扎西红色小镇、水田镇、“鸡鸣三省”、乌蒙回旋战纪念馆等，统筹推进红色文化资源与乡村振兴、教育培训、全域旅游相结合，发展红色教育、红色文创、红色演艺等旅游业态。

第三十六条 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做好保护传承工作。推动赤水河流域文化遗产保护博物馆和纪念馆建设，配套生态停车场、旅游步道、旅游厕所、水电热气、通信照明、垃圾收集中转、消防安防等设施。

第七章 区域协作

第三十七条 在长江上游地区省际协商合作联席会议制度框架内，推动建立云贵川三省赤水河流域区域合作省际协商机制。推动赤水河沿

线市建立政府联席会议和会商机制，针对生态补偿、生态共保、环境共治、联防联控等领域合作，协商解决赤水河流域保护有关事项。

第三十八条 推动建立完善赤水河流域三省水质水量保护联防联控、区域重大环保项目统一规划建设、跨省规划和重大项目环评会商、环境信息共享等机制。完善全流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动实现信息共建共享，制定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风险管控和污染物排放等地方生态环境标准。

建立流域城乡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合作机制和固体废物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跨界水污染事件联合检查、联合处理、联合督察、联合执法机制，共同防治水污染问题。

第三十九条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

接，共同预防和惩治破坏流域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十条 协商签署赤水河流域新一轮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延长补偿期限，扩大生态补偿资金规模，协调建立流域范围内“酒业反哺”的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

第四十一条 科学指导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绿色产业布局，不得擅自放宽或选择性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性规定。制定并公布赤水河流域（云南段）农业投入品负面清单、传统酿造业绿色发展规划、最美赤水源旅游发展规划。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 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22〕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本文有删减）

云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大力推动全省节能减排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全省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

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

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积极发挥节能降碳减污协同效应，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 以上，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5.16 万吨、0.33 万吨、1.28 万吨、0.83 万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稳步提升，确保如期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 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提升工程。对照国家有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实施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 17 个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加快提升重点行业、企业能效水平。实施新一轮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行动，推广铜铅锌富氧强化熔炼、全（富）氧燃烧、蓄热式燃烧、燃料替代及烟气余热利用等先进技术。推广电炉短流程炼钢工艺，持续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钢铁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有色、化工、印染、烟草等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省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绿色低碳等级达到 4A 以上，电源使用效率（PUE）达到 1.3 以下，逐步对电源使用效率超过 1.5 的数据中心进行节能降碳改造，建立完善部门间数据中心行业管理协调机制。“十四五”时期，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6%。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提升工程，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 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工程。具备条件的省级及以上园区全面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一园一策”编制改造方案。有序推进园区绿色能源供应全覆盖，补齐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能力、高浓度废水处理能力、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能力短板，推进园区内产业循环耦合、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利用处置。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园区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倡导城镇建设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统筹推进城市道路、供水、电力、环卫等基础设施绿色建设和绿色运行管理。鼓励开展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无废城市”、“低碳/零碳城市”建设。稳步实施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到 2025 年，全省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制冷系统和冷链物流为重点，全面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推进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持续提高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运输比例，推动发展多式

联运。持续推进铁路、公路、航道、港口、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绿色低碳改造。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推广清洁能源交通运输装备，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物流配送、港口和机场服务等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开展绿色运输企业示范创建活动，实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加快智慧停车场等智慧终端布局，提升智慧交通水平。到2025年，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含网约车）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分别达到72%、35%。（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提升乡村用能电气化水平。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中的比例，持续推广节能环保农用电动车辆、农机和渔船。大力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加快农房节能改造。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村容村貌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行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农业技术，普及国标地膜、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源头防控。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管控。到2025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40%，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80%以上，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7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以上，国家监管清单中77个农村黑臭水体完成整治。（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能源局、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推动公共机构终端用能电气化，提高办公、生活用能清洁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大力推广太阳能光伏光热项目。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到2025年，创建60家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遴选12家国家级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省机关事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滇中、滇西南等区域为重点，探索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进一步强化区域协同预警和协作机制。深入打好长江、珠江、赤水河流域（云南段）等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加大现有开发区整治力度，持续开展各类开发区、化工园区、“三磷”行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精准制定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完善九湖流域截污治污体系，围绕流域环湖截污、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实施湖泊保护治理攻坚，推进九湖保护治理取得新突破。（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煤炭减量清洁替代工程。狠抓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改造，在农业、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大落后燃煤锅炉替代和散煤禁烧力度，鼓励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

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等替代燃煤供热，支持鼓励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高寒山区清洁能源取暖。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6%以上。（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汽车维修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排查整治。加大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末端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探索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新技术试点示范。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以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为重点，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管网短板。提升截污治污水平，强化雨污分流，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尾水治理。加强污水再生循环利用，合理布局建设中水回用等管网设施，提高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加快建设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建筑垃圾及餐厨垃圾等处理设施。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65%左右，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考虑经济结构、产业基础、发展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州、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省对各州、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由各州、市分解到年。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各州、市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能源消费总量预期性目标，对完成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的州、市，免于考核能源消费总量。各州、市“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考核。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有序推行用能预算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将重点工程减排量下达各州、市，污染治理任务较重的地区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新上项目的碳排放关，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推动新建“两高”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以六大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形成拟建、在建、存量“两高”项目清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加强“两高一低”项目

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不符合政策要求、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标用能排污的“两高一低”项目。加快淘汰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指导金融机构加强“两高”项目贷前审核。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经济政策和法规标准体系。充分发挥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的带动引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全省节能减排各项工作，扩大资金效益。积极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绿色电价政策，健全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定，规范管理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依法依规合理调整危险废物处理收费政策。根据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的制修订情况，及时组织开展相关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市场化机制。探索开展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和集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按照国家部署安排，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推行产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推行绿色产品及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落实绿色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绿色环保企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统计监测能力。加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体系建设，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

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和应用。完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管机制，加快形成覆盖全省的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网络。加强统计监测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监测数据质量。强化统计数据和监测预警的信息共享。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污染源监测的计量监管。

（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细化本州、市节能减排目标，科学合理确定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重点单位职责。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二）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十四五”州、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对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并视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持续推进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三）开展全民行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22〕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2号），进一步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瞄准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方向，着力推进旅游业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促进旅游消费市场提质扩容，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旅游强省建设，实现旅游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努力成为引领全国旅游发展创新的一面旗帜。

（二）发展目标

统筹疫情防控和旅游业发展，科学精准防

控要求在旅游业得到全面落实，守住疫情防控底线；旅游业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重点旅游区域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旅游领域广泛应用，培育一批智慧旅游创新企业和重点项目；特色旅游带建设成效显著，乡村旅游有效助推乡村振兴，红色旅游发展成为新亮点；旅游产品和业态更加丰富，市场主体质量和数量明显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和开放合作水平达到新高度，大众旅游消费需求得到更好满足，省际和国际旅游合作进一步深化，旅游业国内外吸引力、影响力、竞争力明显提升。到2025年，全省接待游客总人数10亿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达2万亿元以上，旅游业作为我省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更加巩固，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社会文明程度提升等方面作用更加凸显。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1. 加快智慧旅游发展。加快云南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优化升级“一部手机游云南”功能应用。引导重点旅游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进一步提升国家高A级旅游景区智慧化水平。（省

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重点旅游区域5G信号连续覆盖。推动重点旅游场所内部引导标识系统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高标准建设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智慧旅游应用场景建设。（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行业新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展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试点申报，推动建立旅游技术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引进一批旅游先进设备，促进旅游装备技术提升。加快打造刷脸应用场景，形成一批刷脸应用示范旅游景区、示范酒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旅游空间布局

4. 优化旅游发展布局。在“一环、两带、六中心”总体布局的基础上，重点推进“中国最美乡愁旅游带”、“茶马古道旅游经济带”建设，融入构建新藏滇桂边境旅游带。加快推动香格里拉民族文化旅游区和滇黔桂民族文化旅游区等跨区域特色旅游功能区建设。推动滇川风景道、滇桂粤边海风景道、香格里拉风景道等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继续加强“三区三州”旅游大环线建设和品牌打造。（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旅游城市和旅游目的地布局。加快推动昆明建成旅游枢纽城市，推进大理、丽江建设成为重点旅游城市，支持香格里拉特色旅游地建设。培育一批旅游消费目的地。建设一批红色、历史文化、自然风光、康养旅游等特色旅游目的地。（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打造城乡旅游休闲空间。推进慢行绿道、城市公园等休闲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主客共享的“便民生活圈”。提升旅游

厕所建设管理水平。加强乡村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形成“村村有景色、县县是景点”的旅游环境。（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科学保护利用体系

7. 推进大旅游资源普查。树立大旅游资源观，编制全省普查标准体系和工作规程。加强自然和人文资源普查，组织实施旅游资源普查，积极参与建立中国特品级旅游资源名录；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做好农业、工业、商业、教育、体育、医疗、交通等其他涉旅行业潜在资源普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统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文物活化利用。提升改造重点文化遗产旅游地。深入打造一批具有云南历史文化底蕴的文博品牌。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初步构建全省多层次多要素的保护传承体系。（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发展绿色低碳旅游模式。倡导低碳旅游，探索发展生态旅游新模式。支持旅游景区、宾馆饭店、民宿客栈等各类旅游企业开展绿色发展示范，实施节水节电、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引导绿色消费，评选一批绿色景区、绿色饭店、绿色餐饮。（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旅游产品供给体系

10. 丰富优质产品供给。打造“16个10”世界级精品旅游产品，高水平策划实施一批“35102”文旅项目。实施A级旅游景区倍增计划，持续推进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加快建设一批精品（半山）酒店，打造具有国际水准、云南特色的高品质旅游度假酒店集群。大力发展红色旅游，规范发展乡村旅游。（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深入推进“旅游+”和“+旅游”。推动旅游景区、酒店、旅行社等传统旅游行业与其他行业创新发展。促进农业、工业、商业、教育、体育、交通、康养等和旅游融合发展。培育认定一批康养度假、文化体验、城镇旅游、乡村休闲、户外运动、研学科普、水电生态旅游等新业态示范基地。争创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扩大旅游品牌影响力。打造旅游品牌矩阵，培育一批国家级旅游品牌、特色旅游品牌。策划推出一批世界级旅游产品，打造“七彩云南滇西秘境”品牌。实施云南特色美食“十百千”计划，打造“舌尖上的云南”品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大众旅游消费体系

13. 创新旅游消费场景。鼓励各地升级打造夜集、夜购、夜游、夜秀主题活动，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积极对接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建设工程，打造一批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休闲街区。支持老字号企业入驻街区、旅游景区，开设旗舰店、体验店。鼓励利用工业遗址、老旧厂房等因地制宜建设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促进大众旅游消费。大力开展“云南人游云南”活动。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职工省内旅游。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自主开展促销活动。增加旅游惠民措施，推行区域旅游景点套票、月票、年卡和旅游公交等服务。（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深入实施“云南服务”提升工程。积极构建“旅游购放心购”

营销服务体系。完善“快进慢游”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定制化旅游运输服务，推动自驾车露营地、国家步道建设。推动主要旅游线路、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停车场建设新能源充电桩。增加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旅游设施供给。实施导游专业素养研培计划和“金牌导游（讲解员）”培养项目。开展“万名文旅人才”培训，引进、培养旅游紧缺人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创新旅游宣传推广。实施云南省旅游宣传工程，建立云南省旅游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名录，争取一批精品旅游产品入选国家宣传推广精品项目名录。组建云南旅游融媒体中心。积极开展“请进来、走出去”宣传推广活动。健全“引客入滇”推广体系，提升客源吸引力。（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外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现代旅游治理体系

17. 提升旅游行业治理水平。开展旅游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提升旅游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深化旅游行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完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推动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发展，继续在旅游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旅游行业信息化监管模式。推广运用“一部手机管旅游”。畅通“12345”等举报投诉渠道。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旅游市场监管机制，推进多级监管、协同监管和大数据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落实“红黑榜”制度。推进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线上线下企业诚信评价机制，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旅游市场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引导文明旅游新环境。开展文明旅游示范区、示范单位建设活动。落实文化和旅游行业

文明建设“彩云行动”。借助新媒体平台，打造文明旅游宣传专栏。（省文明办、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

20. 实施旅游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打造文化和旅游龙头企业，整合做强旅行社企业，推动旅游景区深化改革，发展涉旅住宿企业，打造特色餐饮企业，培育旅游演艺企业，培育文创商品企业，培育新业态企业。聚焦旅游产业重点领域精准招商。积极引进旅游观光车、游轮游艇、游乐设施、索道缆车、露营房车等旅游装备制造企业。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投资促进局、省工商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完善旅游领域安全体系

21. 严格科学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完善旅游景区景点公共卫生保障。强化旅游市场主体责任，建立玻璃栈道等安全管理体系，打造“安全旅游目的地”。完善旅游安全风险信息提示机制与应急安全工作制度，提升消防救援管理水平。指导旅游企业加强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发旅游安全保险新产品。鼓励旅游行业市场主体投保旅游保险产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旅游开放合作水平

22. 深化省际旅游合作。进一步强化滇川渝、滇黔桂、滇川藏文化和旅游合作，建立健全区域文化和旅游合作新机制。加强滇沪旅游合作机制、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大联盟、长江上游四省市旅游合作联盟、中国G219旅游推广联盟和滇闽、滇桂、滇琼文化旅游区域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快发展边（跨）境旅游。适时启动入境旅游线下促进行动，推动入境旅游高质量发展。建立多部门协同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机制。科

学制定实施入境旅游疫情防控技术指南。提升昆明国际自驾游精品线路。推动中老铁路沿线旅游资源及线路产品开发。推进边境旅游试验区和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工作，加强口岸免税店管理。（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外办、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国际旅游合作。积极参与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国际旅游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家举办的旅游年、艺术节等会展节庆及重要外事活动。继续办好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中国—南亚博览会等，提升文化和旅游对外吸引力、影响力。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外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全面落实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旅游高质量发展常态化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推动旅游强省建设。各地、有关部门要将旅游高质量发展作为本地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加以推进，结合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要求，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撑。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重大旅游项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旅游宣传推广等工作，落实好旅游高质量发展、纾困帮扶和恢复发展等政策。争取组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强化用地保障，依法保障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土地供给，做好风景名胜区及山水林田湖草等旅游开发管理。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推进旅游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支持旅游企业上市、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开发适合旅游业特点的金融产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督促指导。建立健全旅游业发展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各地、有关部门要深入推动我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工作,压实主体责任、抓好工作落实。省文化和旅游厅要牵头不

定期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全面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云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昆明市黄石岩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区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函〔2022〕43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为确保昆明市黄石岩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昆明市黄石岩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盘龙区滇源街道前所、小营、金钟、迤者村委会,阿子营街道马军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具体征地范围以设计单位现场勘查打桩定界为准),除本通告涉及的水利工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行业规划,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林木和植树造林,不得新葬、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大中专院校毕业未被机

关和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刑满释放回原籍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按照审定的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建设征地区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评定李新文同志为烈士的批复

云政复〔2022〕19号

文山州人民政府: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评定李新文同志为烈士的请示》(文政请〔2022〕22号)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2022年5月27日,李新文同志在抢险救灾中,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英勇牺牲。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评定李新文同志为烈士。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政务服务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规〔202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政务服务投诉处理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务服务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务服务投诉处理工作,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强化责任落实、提供优质服务,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

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全省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投诉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机构包括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和窗口服务单位。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是指具备相应主体资格且行使相应政务服务事项的各级政府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依法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不含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和组织，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

窗口服务单位是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其他政务服务大厅。

第三条 投诉人是指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并提出投诉事项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被投诉人是指为投诉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并受到投诉的政务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四条 政务服务机构负责受理本单位政务服务投诉事项；处理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交办和本单位直接受理的投诉事项；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报送政务服务投诉处理情况。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政务服务投诉的接收、交办等工作；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机构投诉处理情况，督促其纠正与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违背、侵害群众利益的决定；向本级政府报告重大投诉事项及其处理情况。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政务服务投诉处理工作。

第五条 投诉受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投诉处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尊重事实、快速响应、及时反馈的原则。

第二章 投诉方式与渠道

第六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以利企便民为根本，提供多种方式与渠道，确保投诉渠道畅通，方便企业和群众投诉，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现场投诉。投诉人到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现场进行投诉；

（二）电话投诉。投诉人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对外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进行投诉；

（三）网上投诉。投诉人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一部手机办事通”，以及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对外公布的电子邮箱等网络投诉渠道进行投诉；

（四）信函投诉。投诉人以邮寄信函或者通过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投诉意见箱、意见簿等进行投诉。

第七条 政务服务投诉原则上要求实名提出，投诉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信息（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

（二）被投诉人信息（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工位编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三）具体投诉请求；

（四）投诉事实、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投诉受理

第八条 政务服务机构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产生的投诉均应受理，以下情形除外：

（一）没有明确被投诉人或者投诉请求的；

（二）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处理的；

（三）已经或者正在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调解等途径解决的；

（四）已经办结，无新证明材料对同一事项重复投诉的。

第九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热情礼貌接待投诉人，如实记录投诉事项，在投诉事项未调查核实前不得作出承诺。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或者投诉人要求不公开的事项，应当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

法第五条规定，将接收的投诉材料随同《政务服务投诉交办单》（见附件1）2个工作日内交给有关政务服务机构。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机构对于受理范围内的投诉事项，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应当自收到投诉事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以《政务服务投诉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2）告知投诉人。

投诉人可以现场领取或者以其他有效方式接收《政务服务投诉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二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投诉事项的性质科学分类，以便后期处理。

（一）现场处理类。事实清楚、情节简单，可以现场协调处理解决的投诉事项；

（二）非现场处理类。无法在现场协调解决的，涉及政策及其执行问题，或者涉及工作人员严重、多次的失当行为，需调查核实后处理的投诉事项。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机构受理政务服务投诉或者收到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的投诉交办件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分类处理，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同一投诉事项通过不同渠道分别投诉的，政务服务机构接收后可以合并处理。

（一）现场处理类投诉。政务服务机构及时了解情况、协调处理，当场办结并反馈投诉人；

（二）非现场处理类投诉。对需调查核实后再行处理的投诉事项，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投诉人投诉事项与被投诉人陈述内容存在争议的，应当采取现场调查、谈话核实、调取资料等方式，分析研判、查清事实。无法调查核实具体内容的投诉或者经调查投诉情况不属实的，为无效投诉。

第十五条 投诉事项复杂且涉及多个政务服务机构的，由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及时明确牵头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回访机制，详细了解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的满意情况，定期对投诉内容进行分析，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参考。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投诉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政务服务机构投诉处理情况。对确因政务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理不当造成投诉人不满意的，要督促其整改并抓好跟踪落实。

第十七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就投诉处理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档案，认真填写《政务服务投诉处理情况登记表》（见附件3），并妥善保管和使用。

第十八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投诉处理情况应当每季度梳理汇总1次，并于每季度第1个月的15日前将上一季度有关情况报送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全面汇总本行政区域投诉处理情况，并报送上一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每年7月15日前报送上半年度情况，每年1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情况。上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服务投诉处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依托信息化手段，提高政务服务投诉处理质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0日起施行。

附件：1. 政务服务投诉交办单（参考模板）

2. 政务服务投诉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参考模板）

3. 政务服务投诉处理情况登记表（参考模板）

4. 政务服务投诉处理流程图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规〔2022〕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及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全省控辍保学工作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控辍保学工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巩固，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控辍保学有关责任部门及工作人员，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及其法定监护人。

第三条 按照“省级统筹、州市监督、县级实施”的原则，建立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教

育系统“双线”及县、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村民小组（社区）四级责任体系，依法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第四条 运用云南省义务教育在校生动态管理系统，精准掌握学生到校情况，建立健全班主任日常考勤制度和学生3天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未到校情况跟踪报告制度。运用政府救助平台控辍保学服务事项端口，上传3天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未到校的学生信息，实现多部门联动、各级协同，高效开展辍学学生劝返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落实法定职责，完善联防联控联保责任体系。

（一）省人民政府职责。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全省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完善政策措施。

（二）州、市人民政府职责。部署、落实、指导、检查和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做好义务教育控

辍保学工作。

(三) 县级人民政府职责。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主体责任, 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健全应助尽助救助机制,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子女、残疾儿童少年、流动和留守适龄儿童少年、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建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村(社区)帮扶干部与辍学学生的结对包保劝返机制。

(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承担控辍保学具体责任, 组织和督促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 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五) 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将控辍保学工作纳入村规民约管理, 配合政府、督促家长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

(六) 教育行政部门职责。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负直接责任,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基本制度, 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监督和引导; 牵头制定入学、控辍保学工作目标, 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将控辍保学作为重要任务, 列入本部门、义务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年终考核内容, 并作为考核校长的重要指标。严格校点撤并程序, 科学制定农村学校布局规划, 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交通不便等因素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

(七) 统战(民族宗教)部门职责。积极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对入寺入教失学、辍学儿童少年进行核查, 如实统计适龄儿童少年入寺入教数据, 并依法依规协助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八) 发展改革部门职责。联合教育行政部门, 优化城乡学校规划布局, 重视农村学校规划建设,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 满足办学需求。

(九) 公安部门职责。联合教育行政部门, 建立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公安人口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比对核查机制, 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

(十) 民政部门职责。负责留守儿童、流浪儿童的登记及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的救助; 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义务教育工作; 持续推进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专项行动, 坚决防止未成年人早婚早育的现象。

(十一) 司法行政部门职责。统筹、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控辍保学法治宣传教育, 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 财政部门职责。按照我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 依法落实义务教育经费投入责任。

(十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开展集中整治未成年人非法务工专项行动, 依法调查处理未成年人务工情况和介绍、使用童工违法行为; 涉及省外务工的, 上报并由省级劳动保障监察局通报务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处; 查处中发现涉嫌犯罪的, 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要求及时移送同级公安部门; 自查本部门组织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 严禁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引导已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但未进入高中的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十四) 卫生健康部门职责。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控辍保学工作, 坚决防止因疫情影响造成辍学。做好儿童、青少年的健康体检, 指导学校做好疫情防控、近视预防等工作。配合残联对残疾失能儿童、少年进行医学鉴定。

(十五) 市场监管部门职责。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 依法查处非法招用童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十六) 乡村振兴部门职责。负责政府救助平台建设、运行和管理。推动省级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及时调整完善有关政策, 实现各地各部门管理员自主维护账号信息, 确保工作高效运转。涉及控辍保学事项, 严格按照《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运行管理办法》执行。

(十七) 共青团组织职责。加强对特殊群体学生的亲情关爱帮扶, 组织丰富多彩的团队活

动，开展榜样教育，引导青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热爱学习，追求上进。通过心理健康辅导室、留守儿童之家，开展预防性、支持性为主的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化解学生负面情绪，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道德品质。

（十八）妇联职责。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心理辅导和教育关爱，深入学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宣传教育；帮扶困境儿童，确保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九）残联职责。进一步完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有关信息，并按照规定纳入有关救助保障范围。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送教上门等工作。

（二十）文化和旅游部门职责。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坚决予以取缔并追究经营者的责任。

（二十一）学校职责。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措施。充分发挥教育、引导、帮扶作用，因人施策从学习、思想、行为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帮扶。严格规范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健全疑似辍学、辍学学生报告制度。主动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对接疑似辍学、辍学学生信息。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家访制度，加强家校联系，发现学生逃学旷课、辍学、存在监护缺失或不良行为等隐患的，及时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取得联系，提醒、督促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履行责任。

（二十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责任。履行法定义务，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认真做好家庭教育；对已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依法送其复学。

（二十三）社会组织和个人责任。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环境，对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导致学生辍学的，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或通过政府救助平台予以举报。

第三章 招生入学与动态管理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应全面深入开展摸底排查，准确掌握行政区域内包含随迁子女在内的所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和本地户籍外出就读义务教育学生的信息。每年3月，县级人民政府专题研究部署年度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每年4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户籍、居住证人口为基本依据，全面排查行政区域内年满6周岁及以上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失学、辍学情况，做到不漏户、不漏人。每年5月，县级人民政府统筹配置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制定招生入学、复学、保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6—8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向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发放义务教育入学、复学通知书，并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

第七条 学校应按照“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原则规范学生学籍管理。班主任应每天及时在云南省义务教育在校生动态管理系统中完成本班学生日常考勤与抽样考勤工作；对未到校学生要及时联系、查明原因、核实去向、跟踪记录；对3天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未到校的学生及时向学校报告，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登记录入政府救助平台控辍保学服务事项端口。学校校长要及时掌握学生每天考勤及疑似辍学、辍学情况，通过政府救助平台核证疑似辍学、辍学学生信息并查清去向，提交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非本地户籍的学生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户籍地教育行政部门发函告知辍学情况。

第四章 依法劝返和复学安置

第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个学期统一实

施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筹领导和公安、乡村振兴等部门协同支持下扎实开展“四查三比对”（查户籍、查学籍、查在校学生、查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用户籍与学籍比对适龄失学儿童少年、用学籍与在校学生比对辍学学生、用辍学学生与脱贫户数据库比对脱贫户辍学学生）摸清工作底数。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宣传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四个步骤依法开展劝返工作。严格落实联合劝返工作机制，根据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具体去向，人在学籍县区则由学籍县区负责劝返，人不在学籍县区则由学籍地函告户籍地，户籍地县区负责劝返。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劝返原则，在政府救助平台中确认劝返主体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发劝返指令。经“四步法”仍未劝返的学生，准许先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并继续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第九条 认真落实“一县一方案”、“一校一方案”、“一人一方案”要求，采取普职融合、集中教育、单独教学、随班就读等方式，因人施策进行精准安置，为劝返复学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资源配置力度，在经费、师资、学习生活条件等方面提供充分的复学安置保障支持。

第十条 以县为单位健全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依据有关标准对残疾儿童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评估，采取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逐一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经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不具备学习条件的，可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并按照规定纳入有关救助保障范围。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控辍保学联

席会议制度，协调落实教育、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的职责和任务。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定期召集成员单位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第十二条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应有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工作内容。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在每学期开学后，对义务教育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组织领导、控辍保学及工作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把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各责任督学每学期对挂牌督导学校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及其有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的，依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予以问责：

（一）教师对学生有言语讽刺、劝退、体罚或变相体罚、强制或变相要求学生退学、转学、休学等不正当行为造成学生辍学的；

（二）班主任无故未完成云南省义务教育在校生动态管理系统本班学生日常考勤和抽样考勤工作或弄虚作假，未及时通过政府救助平台控辍保学服务事项端口登记录入3天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到校的学生情况的；

（三）学籍管理员未及时处理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学籍变动或未按实际情况标记辍学学生的；

（四）校长未履行学校控辍保学主体责任，未实事求是上报疑似辍学、辍学学生，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的；

（五）学校未广泛宣传、未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

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因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未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责任制落实到位的；未落实教育资助等有关政策导致学生辍学的；

（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控辍保学直接责任，未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保学等工作机制；未实事求是逐级上报辍学数据；未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劝返、复学工作；未监督指导学校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未将入学和控辍保学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和考核校长的重要指标的；

（七）县级人民政府未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主体责任；未建立控辍保学联席会议制度或协调联动机制；未定期研究部署控辍保学工作；未健全应助尽助救助机制，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子女、残疾儿童少年、流动和留守适龄儿童少年、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接受完成义务教育的；

（八）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未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未建立辍学学生劝返工作责任制、未积极开展辍学学生劝返工作；未帮助适龄儿童少年解决在接受义务教育

时所面临的困难；未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未配合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理的；

（九）村（居）民委员会未配合政府部门、督促家长做好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工作的；

（十）干预或插手控辍保学数据填报影响数据真实性的，其他控辍保学单位不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的。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控辍保学定期通报制度，对辍学问题突出的地区、学校进行通报，并依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由教育督导部门对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予以责令检查、约谈、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处分。控辍保学工作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问题线索，移送至各级纪检监察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省现行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2年7月10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4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十四五”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四五”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 (一) 发展现状
- (二) 主要问题
- (三) 面临机遇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十四五”发展目标

三、重点领域

- (一) 高效节能产业
- (二)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 (三) 先进环保产业

四、主要任务

- (一) 优化产业布局
- (二) 大力培育引进产业主体
- (三) 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链
- (四) 提质增效环保服务业
- (五) 加快技术自主创新
- (六) 积极开拓外部市场
- (七) 推进产业数字化建设

五、重点工程

- (一) 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 (二) 高端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
- (三) 绿色示范创建工程
- (四) 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工程
- (五) 资源循环利用工程
- (六) 绿色建材推广工程
- (七) 节能低碳改造工程

六、保障措施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 (二) 优化营商环境

(三) 完善财税金融政策

(四) 壮大人才队伍

(五) 加强宣传教育

环保产业是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为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打造千亿级新产业，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根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 发展现状

发达国家环保产业起步早、发展快，经历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布局的转变，由治标为主到治本为主的转变，由抓末端治理到抓全过程治理的转变，由单纯污染治理到产业体系优化的转变，环保产业法律法规体系、技术创新体系、绿色金融投融资体系逐步完善，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体系，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

近年来，我国环保产业发展较快、成效显著，已成为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环保企业由装备制造、工程服务商、细分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向全国性和区域环境综合服务集团发展，从单一产业链向全产业链发展；环保服务业从单一环节服务向一体化的综合环保服务发展。产业链不断延伸、技术水平大幅提升、产业基地建设步伐加快、投融资多元格局逐步形成。

“十三五”期间，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扛牢压实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打响“8个标志性战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实施了一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资源循环利用、节能减排工程，推广应用了一批先进环保、高效节能技术，培育形成了一批从事设计、制造、服务等业务的环保市场主体，全省环保产业发展迅速。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全省环保产业从业主体达到2000余户，2020年全省规模以上环保产业产值约460亿元。产业结构不断完善，以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为主体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逐步形成体系，节能型电机、变压器、特种泵，节能玻璃、小型污水处理设备等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具备一定基础，节能环保工程服务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

——特色领域发展成效显著。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高透光隔热浮法玻璃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成国内规模最大、技术先进的贵金属资源再生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废机油等处理处置形成集“回收、贮存、运输、综合利用”一体化再生利用体系，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垃圾发电、水泥窑协同处理垃圾产业化水平明显提高。

——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柴油机尾气净化器、冶金渣回收利用技术、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有色金属冶炼烟气高效处理等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冶金及化工废气资源化脱硫技术、藻水同治技术入选《2020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小型生活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挥发性有机物催化净化、高浓度有机废水超级氧化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二）主要问题

我省环保产业虽然具备一定发展基础，但产业总体实力不强，创新体系、服务体系和投融资政策有待完善。

产业实力总体不强。资源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技术、设备、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和突破不够，对技术装备制造贡献较小，产业链不完整；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础较薄弱，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较少；节能环保服务业整体缺乏竞争力，行业特色不足、专业技术不强，业务范围较小。环保产业从业主体缺乏带动力强的大型龙头企业和专业性强的中小企业。环保产业园区建设、企业集群发展比较滞后。

创新体系有待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环保产业创新体系尚未形成，企业技术研发投入不足、研发人才较为紧缺、创新能力明显不足，环保工程所需技术装备、设计、总承包等对外依赖较大。高校环保技术研发与企业应用脱节，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尚不完善、技术成果产业化能力偏低，资源能源优势转换为产业优势的路径和动能不足，市场优势与环保产业发展滞后的矛盾比较突出。

发展环境有待优化。绿色发展体制机制不健全，促进环保产业加快发展的配套政策、公共服务有待完善。行业管理有待规范，环保产业统计、标准体系建设滞后。投融资机制不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不健全，财政支持力度不足，有利于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优惠政策尚未充分利用。

（三）面临机遇

全球绿色发展趋势为环保产业带来新机遇。随着全球环境问题加剧、资源能源约束趋紧和气候变化形势严峻，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席卷全球的热潮。在新一轮全球产业变革中，在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大趋势下，世界各主要经济体纷纷实施绿色新政，发展绿色经济，绿色环保产业正成为最具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之一。

国内宏观环境有利于环保产业发展。“十四五”时期，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我国将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

“三大保卫战”，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随着生态环境监管、督察更加严格，节能、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减污降碳、资源高效利用、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向纵深推进，巨大的环保市场需求将有效带动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我省经济社会转型为环保产业提供新动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已进入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砥砺奋进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巩固期、减碳增汇实现碳达峰的全面启动期，全面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为环保产业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好扛牢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重点领域，优化产业布局，培育龙头企业和技术领军企业，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链，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实现我省环保产业快速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提高能源资源

利用效率，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政府监督管理，健全政策激励机制，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满足环保市场需求。

创新驱动，工程带动。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立足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强关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研发攻关，提升环保产业对解决重大资源环境问题的支撑能力。实施一批示范作用明显、带动性强的重点工程，推动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强化产业规划引领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性作用，整合优势资源，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通过示范带动整体发展。依托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做强特色优势领域，挖掘培育新兴优势领域。

龙头引领，集群发展。重点培育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引导关联企业向重点区域集聚，加快形成产业体系和产业链，促进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

开放共赢，协同发展。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鼓励外商投资，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充分发挥“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区位优势，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支持环保企业参与全球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

（三）“十四五”发展目标

到2025年，环保产业发展成为我省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功能完善的现代环保产业体系。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到2025年，环保

产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5% 以上。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污染防治向智能化、集成化和差异化发展取得明显突破。高效节能产品、污水处理装备实现规模化生产。大气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修复技术装备形成常规装备自主化生产能力。环保设计省内自主化程度明显提升，环保设施第三方运维服务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节能环保服务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形成专业细分优势，环保产业成为绿色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特色优势领域整体提升。以减污降碳为抓手，着力打造 5 条竞争力强的特色优势产业链，建设一批集聚度高、优势特征明显的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和特色产业园，在稀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回收利用、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九大高原湖泊和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硅铝磷产业废气资源化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土壤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方面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实施一批示范工程，推动形成契合我省绿色低碳发展的现代环保产业体系。

——产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能力明显提升，产业配套政策、行业规范和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新业态和模式全面推广，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更加完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普遍形态，环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

三、重点领域

依托我省资源和市场优势，结合环保产业发展特点，着力提升技术研发、引进、转化、应用能力，面向“十四五”时期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减污降碳和环境服务需求，围绕高效节能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先进环保产业等重点发展领域，通过示范带动整体发展。

（一）高效节能产业

节能技术装备。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内燃机、

节能型变压器、节能三相异步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特种泵、高效照明产品、矿山机械、电线电缆以及节能装备关键零部件。积极推广绿色食品加工专用设备、烟叶果蔬节能环保烘烤设备，高效节能磨矿机、低电耗有色金属电解系统，新型燃气窑炉、节能型窑炉、大容量及高功率密闭熔炼炉，高效光热技术、生物质能利用技术装备，天然橡胶湿法混炼技术及装备，适应高海拔特点的内燃机节油技术装备。积极发展智能电网、微电网、储能技术及装备，企业能源计量监测控制和可视化管理系统及相关技术。在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推广高效燃烧技术和余热余压利用技术。

绿色建材。全面推进绿色建筑、抗震建筑、智慧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绿色低碳抗震建筑技术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建筑模块化技术、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鼓励开发应用光伏、光热建筑一体化技术和产品，铝合金型材、竹木结构用材、节能环保面板，绿色低碳外墙保温材料、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黏剂等建材。积极推广高性能减隔震技术和产品、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和热反射膜。开发推广节能玻璃、节能门窗、轻量化节水型卫生陶瓷。开发适应“海绵城市”建设需求的新型透水、高强地面建材。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等建材加快应用。鼓励使用相变储热混凝土、相变建筑材料等节能功能建筑材料。

节能低碳服务。积极培育节能服务业，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碳资产管理模式，加快推进节能环保服务业综合发展，打造节能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推广能源费用托管、融资租赁等商业模式，鼓励提供集节能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维护等为一体的总承包服务，支持开展节能咨询、评估、监测、检验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推动服务内容由单一设备、单一项目改造向能量

系统优化、区域能效提升拓展。积极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综合能源服务。以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和石化化工等为重点，研究行业碳排放计量、监测、统计、核算制度方法。推广降碳技术装备，促进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积极推动碳汇项目开发和实施，充分依靠荒山、荒坡、石漠化区域的林业发展蓄积碳汇。积极开发一碳化工技术，跟踪碳捕集、碳封存技术。

（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推进有价金属回收及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提高资源综合回收率。开发生产固体废物资源化产品，积极发掘“城市矿产”利用途径和技术，推广可再生资源制品，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建设“无废城市”。建立健全废旧电子电器、汽车、废杂金属、轮胎、塑料等废旧资源分类回收管理系统。开展餐厨垃圾、农林废弃物、畜禽养殖废物、市政污泥等综合利用。推广节水、雨水调蓄利用技术与装备。建设废物交换信息平台，全面开展信息服务、技术服务、中介服务、金融服务。

共伴生矿、尾矿资源化利用。重点开发推广低品位伴生矿及尾矿资源综合回收与利用技术，低品位铂钯矿提取工艺技术，新型绿色矿冶技术。加大对共伴生矿产中铟、铊、镉、锗等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力度，重点支持原生或共生稀贵金属矿物综合提取及高效分离提纯技术集成。合理利用高硫煤，开发煤伴生硫铁矿资源及稀贵金属回收技术。大力发展利用煤层气，推广大容量煤泥与煤矸石、矿井瓦斯等低热值燃料混烧发电技术。开发推广加大共伴生有价值组分综合利用、膏体尾矿干式堆存、尾矿充填利用与自动化控制、尾矿胶结充填采矿等关键技术，尾矿低成本生产超高强度混凝土、微晶玻璃等技术。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利用磷石膏、煤矸石、粉煤灰、磷渣、钢渣、冶金渣等资源生产新型建材，利用工业固体废物作为水泥熟料生产原料及水泥混合材料，利用磷石膏、煤矸石、粉煤灰、页岩等生产空心砖和装饰砖，推广高掺量（高于50%）粉煤灰、全煤矸石烧结空心砖新工艺。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生产高性能混凝土和混凝土制品，利用工业废渣、建筑垃圾制造高透水性生态陶瓷砖。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广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稀有金属提纯还原技术、报废机动车主要零部件无损拆解技术、废塑料混杂物分类技术、废催化剂无害化高效回收利用技术，废玻璃分拣回收、易拉罐有效组分分离及去除表面涂层技术。实现报废机动车、废旧电器、废旧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废杂金属、废纸、橡胶、塑料等典型“城市矿产”分类回收利用，提高稀贵金属精细分离提纯、塑料改性及混合废塑料高效分拣、废电池全组分回收利用等装备水平。

水资源节约利用。工业领域推广高硬高碱循环水处理技术、水质分级梯级利用技术、高钙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回用技术、变频节水系统等节水技术。生活领域以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和滇中城市群等缺水城市为重点，推进居民住宅小区、医院、学校、机关、服务业等单位中水处理设施建设。农业领域推广输水明渠防渗、喷（滴）灌、微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推广无动力雨水收集器、集成式雨水收集系统、虹吸雨水斗、虹吸排水系统等雨水收集、处理及利用技术设备。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发农业固体废物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技术装备，促进农林畜牧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发展。利用生物质类农林废弃物生产人造板、生物质燃料、生物培养基，发酵制饲料、沼气、高效有机肥。积极研发适用于花卉、蔬菜和烟草种植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

用技术装备。鼓励利用蔗渣制备可再生燃料、木糖、纸浆、包装材料、颗粒活性炭、膳食纤维等产品。利用糖蜜发酵生产酵母与味精，制备乙醇、柠檬酸、赖氨酸与冰醋酸等产品。

（三）先进环保产业

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实施我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构建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链条综合治理体系，围绕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研发引进推广先进适用的污染治理技术装备，发挥环保药剂、环保材料在环境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提高环保技术产品市场竞争力，大力扶持环保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我省环保产业由末端治理向源头防控转变。

水污染防治。以滇中城市群、九大高原湖泊流域、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为重点，积极研发和推广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联合处理技术、低成本深度脱磷除氮技术、短流程脱氮技术、高浓度活性污泥处理技术，稳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积极研发推广自流式、无动力、低成本、易维护的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积极发展煤化工、制药、有色金属采选冶、造纸等行业水污染治理离子交换、膜分离、酸化混凝处理、废水回用等技术装备。建设完善高原湖泊有毒物质监测分析预警系统。

大气污染防治。针对冶金炉窑烟气，研究开发减污降碳协同减排技术装备，积极推广烟气硫硝尘一体化净化、无组织污染物收集治理及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健全行业减排核心技术装备生产、安装、运行、维护体系，推进装备标准化、集成化、系列化、大型化设计和制造。重点推进大型工业锅炉和炉窑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升级改造，推广工业可燃废气资源化、工业烟气超低排放、废气和温室气体治理等技术。

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加强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技术研究，重点研发土壤生物修复、土壤气相抽提、重金属电动分离等技术，推广热脱附、化学淋洗、氧化还原等技术装备。积极开展农田土壤污染、工业用地污染、矿区土壤污染等治理和修复，开发土壤生态修复、矿物型土壤调理材料及应用技术。开展矿区塌陷区土地复垦、植被生物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炼焦、铅锌矿采选和冶炼、铜矿采选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关停企业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推广生活垃圾智能识别、自动分类计量、精细分类分选、储存除臭技术，开发适用农村地区小型化垃圾热解技术装备。推进市政污泥等城市低值废弃物处理处置。鼓励企业研发生产对医疗废物、冶炼及电镀污泥、污酸中和渣、废阴极、铝灰、铝电解槽大修渣、电解铝炭渣、电镀行业污水处理渣等进行处理处置的技术装备。积极推动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收集运输管理系统和危险废物大数据监管平台。

减振降噪及辐射污染防治。开发和生产高效多功能消声器、吸声构件和系列化隔振、减振器，系列化风机、水泵、电机及汽车消声器，重点发展用于大型通风及空气动力设备消声的配套消声器。推广应用新型吸声、隔声、减振技术、材料及装备。开展辐射剂量学和辐射监测技术研究，促进监测仪表及防护装备升级改造。

环保功能材料。推广应用固体酸碱催化剂、废气净化催化剂、高效吸附剂，推动可降解选矿药剂、无氰浸金剂、可降解絮凝剂、绿色阻垢剂、多功能氧化剂、纳米药剂等研发生产。巩固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研发、生产、测试方面的领先地位。

环保服务。推动自动连续监测和污染治理

设施一体化运维服务,推行环境工程咨询、清洁生产审核、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环保服务总承包。发展生态修复、环境风险损害鉴定评估、碳交易、用能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环境物联网等新兴环保服务业。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小城镇、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推进服务业态和模式创新,推广合同环境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服务模式,发展“环保管家”、“环保医院”、“环保超市”等综合服务平台。探索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模式,推行环境治理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推进环境监测服务主体多元化和服务方式多样化。

四、主要任务

按照“优布局、强优势、补链条、上台阶”的发展思路,优化产业布局,培引产业主体,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链,提质增效环保服务业,积极开拓外部市场,推进技术创新和产业数字化建设,实现环保产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

(一) 优化产业布局

坚持精准化、特色化、差别化发展道路,以市场需求大、工业基础好、科技人力资源集中的昆明、大理、曲靖、玉溪、楚雄、红河为重点,兼顾带动和辐射其他州、市,打造滇中引水工程流域节能环保产业经济带。其他州、市结合市场需求和产业优势,集中力量和资源,实现单点突破,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基地和环保产业服务业。增强基础和共性技术的产业支撑能力,加速节能环保技术在生产、生活、生态重点领域应用,培育特色产业集群。

推动昆明建设环保产业1园3基地。依托现有国家级开发区,建设昆明环保产业科创园,重点开展环保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投资等业务。依托骨干企业,建设污水

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工业烟气处理、环境监测仪器等环保装备制造基地,打造高效节能内燃机、节能型变压器、特种泵、矿山机械等节能装备制造基地,创建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节能玻璃、节能环保面板、新型墙体材料等绿色建材制造基地。

推动大理建设国家环保产业园。依托云南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理环保产业园,重点发展冶炼废渣、废弃家电、铅酸蓄电池、废旧橡胶轮胎、废弃农地膜回收利用产业,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和LED照明产品制造等产业,全面提升产业园区污染物综合治理水平和效能,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削减计划,建设生态产业园区。依托优势企业,重点发展畜禽粪便、餐厨垃圾、农业废弃物和病死畜禽生产有机肥技术和生产线。

推动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发展环保装备制造产业。依托有条件的园区和企业,曲靖重点发展高效储能装备、固体废物处理装备、水处理设备、环保新材料等产业,玉溪重点发展高效储能、节能变压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产业,楚雄、红河重点发展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新型建筑材料制造等产业。

推动其他州、市加快发展当地特色环保产业。其他州、市结合当地资源优势和市场需求,积极发展资源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生态修复、绿色建材、环保服务等产业。

(二) 大力培育引进产业主体

以环保领军企业为主体、骨干企业为重点、中小企业为补充,第三方机构为纽带,综合发挥市场资源配置、政府扶持引导和行业协调联动作用,推动形成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共生关系,着力打造环保产业发展的“雁阵”。

发挥环保产业集团作用。以我省环保领域重大需求为导向,发挥集团资源整合平台作用和

产业发展引领作用，联合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科技发展与转化平台，打造产业服务体系，引领我省环保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国家扶持节能环保产业的政策，大力推动第三方环保产业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支持和推动环保企业资产证券化，鼓励上市并购，拓展绿色信贷、绿色信托、绿色资产支持证券、融资租赁等业务，在不断拓宽投融资空间的同时，做大做强，加速发展。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研究制订“一企一策”扶持措施，支持龙头企业向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全产业链发展，积极推动大中型企业剥离环保相关业务，成立专业化环保产业公司，为同行业提供高水平的第三方治理服务，培育发展一批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技术创新、品牌培育、市场开拓、兼并重组，推进企业间资源共享、协同创新、合作共赢。支持龙头企业有效整合技术、人才、资金、市场等资源，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

引导中坚力量企业加速发展。遴选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细分领域市场占优势、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节能环保骨干企业，研究制定针对性政策措施，加大中坚企业扶持力度，帮助企业稳步发展壮大。针对产业链短板和弱项，支持培育一批中坚企业实施“补链”、“强链”行动。积极引导

中坚企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企业竞争力。大力培育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再生资源、垃圾处理等细分行业领军企业，着力发展特色技术产品、专用装备、环保材料、药剂等中坚企业。

鼓励优势中小企业做细做精。引导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差异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精特新”企业。对中小企业提供技术研发、项目融资、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管理等专业服务，降低中小企业研发创新和运营成本。鼓励中小企业瞄准市场空白，为终端用户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高性能产品或为大企业提供专业化配套服务。强化资源要素支撑，借助公共服务平台，破解融资、技术、人才等发展瓶颈问题，助力中小企业快速成长。促进龙头企业、中坚企业与优势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拓展优势中小企业发展空间。

（三）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链

结合我省资源优势、市场优势，立足现有产业基础，着眼未来产业发展，服务于绿色发展重大需求，发挥上游技术研发引领和资源供给优势，提升中游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技术服务竞争力，保障下游技术应用和市场服务质量和水平，重点打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水环境治理产业链、工业烟气处理特色产业链、高效节能产业链、绿色建筑建材产业链，做大做强优势环保产业。

专栏1 重点产业链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上游构建固体废物收储、预处理供应链，建立零散工业固体废物收储、预处理体系，促进资源再分配市场化加快形成。中游加强技术创新，积极推进磷石膏、粉煤灰、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下游加大再生资源产品推广应用，安全妥善处置不可再生资源。

水环境治理产业链。上游源头防控，抓好技术推广及研发扩大市场优势，重点推广城镇生活污水深度处理和农业面源治理技术装备，健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机制和体系，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积极推广雨水调蓄和综合利用、中水处理技术和成套装备。中游污水处理，填补污染控制设备制造短板，重点推进工业废水处理与节水设备及系统、分散式污水处理成套系统、微污染水及富营养地表水净化系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等自主化研制和生产基地建设。下游运维服务，培育水污染控制工程运维服务，打破部门界限，推动水污染控制工程、水务工程运维服务市场资源整合，推动设计、工程、运维一体化服务企业发展壮大。

工业烟气处理特色产业链。上游重点削减工业烟气产生量，推进工业生产工艺优化、设备升级改造、原料控制，推进锅炉、炉窑、电解槽等装置废气净化设备标准化、系列化、大型化。中游重点针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气体的有组织削减和无组织收集处理工程设计、专用处理设备开发制造，提升工业烟气处理水平，推进示范工程建设。下游积极拓展废气回收、无害化处理，完善在线监测系统，建立运维服务体系。

高效节能产业链。上游加强节能技术研发、引进、创新，围绕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需求，开发节能低碳新技术，提升节能诊断和工程设计水平。中游推动电机电器、特种机械等用能设备升级换代，重点发展高效等级用能设备，实现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制造，提升节能技术集成、专用成套设备制造能力，为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提供硬件支撑。下游围绕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节能工程建设和项目运行维护，培育壮大节能服务业，为用能单位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绿色建筑建材产业链。上游以绿色建筑规划、绿色建筑标准为牵引，促进绿色建筑技术进步、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提升绿色建筑设计、施工水平和绿色建材开发利用水平，重点培育一批科研院所、规划设计院及建筑工程公司。中游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为抓手，打造墙材、门窗、装饰、涂料、暖通、减隔震、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等绿色建材系列产品，支持循环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生产建材，支持龙头企业做精做强。下游以推广绿色建筑、应用绿色建材为重点，加快绿色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近零能耗建筑示范工程建设，鼓励绿色合成材料、新型铝合金材料和天然材料等环保材料的推广应用。

（四）提质增效环保服务业

提升环保服务能力水平。完善节能环保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加强社会监督，提高服务质量。定期遴选和公布优秀服务案例，以点带面，强化示范效应。加强专业整合与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鼓励和支持节能环保服务企业引进高级技术人才，激励从业人员提升业务技能，打造高质量的服务团队。深化行业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发挥服务行业的媒介作用，搭建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对接平台，实现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

创新环保服务模式。鼓励推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环境服务、第三方监测及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等模式创新发展，开展新模式试点和节能环保“一站式”服务。推行节能、环保和回收综合服务，推动共伴生矿、垃圾收运、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共享。强化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带动中坚企业和特色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完善环保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并购等方式组建大型、综合型节能环保服

务公司，中小企业积极发挥专业特色优势，向专、精、尖发展，构建合理分层的行业体系。通过完善标准和管理办法等措施，建立完善市场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对节能环保服务的规范化管理。

强化环保服务竞争与协作。降低行业“准入”门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破除环保市场“地方保护”、行业垄断经营。鼓励创新能力建设，支持技术、管理和商业模式多元创新。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激励机制，引导产业内企业公平竞争、开放合作，通过有效竞争培育优势企业，围绕优势企业实现横向、纵向、多层次和全方位协同创新。

（五）加快技术自主创新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以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滇中引水、重金属污染防治、碳达峰碳中和等涉及的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与成果转化为重点，引导龙头节能环保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科技成果应用主体，激发企业自主创新内生动力。鼓励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向企业开放，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有条件的大企业牵头创建云南实验室，共建共享

技术研发平台,提高中小企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加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聚焦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现代农业等特色行业对环保产业的重大技术需求,以科研院所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等为支撑,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发挥高新技术园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等优势,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推动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以国家及云南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和企业合作项目为依托,推动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重大技术“揭榜挂帅”联合攻关,推进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在生产企业开展技术应用与推广,形成一批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示范样板。

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成果转化平台,提高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尾气净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共伴生矿及低品位尾矿资源循环利用等先进关键技术的产业转化率。定期发布重点节能、低碳、环保技术装备(产品)推广目录,及时组织区域内和跨区域环保产业市场供需对接、技术帮扶、专家进企业等服务,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绿色环保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带动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 积极开拓外部市场

创新国际科技合作机制。进一步深化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在节能环保领域的科技合作。充分发挥政府在国际科技合作中的引导作用,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科技创新主体与国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开展多层次科技交流与合作,创新合作机制,提升环保产业对周边区域辐射作用。

推动节能环保国际产能合作。依托自贸区等对外开放合作平台,大力拓展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加快培育绿色消费市场,不断壮大我省环保产业规模。鼓励探索与周边国家开展环保领域合作新模式。鼓励企业发展外向型环保装备制造

业,参与境外环境工程建设。鼓励外经贸企业投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打造境外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

推动环保企业“走出去”。鼓励节能环保企业参加各类双边或国际节能环保论坛、展览及贸易投资促进活动等,充分利用有关平台进行交流推介,开展国际合作,增强“走出去”能力。培育国际化环保企业,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抓住机遇,通过海外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积极参与境外公共环境基础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等环保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出口成套环保设备,承接境外各类环保工程和服务项目。

扩大对外交流合作。用好南博会等交流合作平台,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带来的机遇。支持引进国际先进的节能环保核心关键技术和设备。积极与周边国家开展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治理、跨界水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交流合作。建立与毗邻国家环境友好型城市伙伴关系。

(七) 推进产业数字化建设

建设产业信息数据共享体系。完善网络资源建设,打通环保产业信息资源传输通道,非涉密环保产业信息实现“上云上平台”管理。建立健全环保产业信息交互平台,建立完善数据资源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云南环保产业信息“一张网”,提升数据共享服务、信息决策支持能力。

建设企业端信息化系统。鼓励大型企业建设企业端信息平台,形成集过程监控、数据管理、综合决策一体化信息系统。鼓励第三方机构建设企业环境资源管理服务云平台,为节能环保企业资源交换、行业规范化管理提供专业服务。鼓励园区和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建设区域性智慧环境平台。支持回收行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

加快构建回收、运输、加工利用为一体的城乡固体废物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监管体系。

五、重点工程

围绕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规划实施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高端技术装备产业化、绿色示范创建、污染防治生态修复、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建材推广应用、节能低碳改造七大工程。

(一) 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重点打造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环保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环保服务业等产业基地，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布局合理的环保产业示范基地。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依托特色产业园，围绕林产品加工、固废处理等，打造一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

专栏 2 重点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基地。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基础，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内燃机、变压器、电机、特种泵、高效照明产品等；以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基础，重点发展高效储能装备、矿山机械装备等。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基地。以云南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五金产业园区等为基础，重点发展污水处理装备；以安宁工业园区为基础，重点发展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

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优化升级安宁、东川、兰坪、个旧、牟定等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鼓励大理、保山、文山、昭通等因地制宜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基地。

绿色建材制造基地。在昆明、楚雄、保山等地，依托优势企业、贴近用户市场，建设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基地。建设景谷产业园区等绿色产业示范基地。

节能环保服务基地。引导节能环保服务业向自贸区集聚，打造节能环保综合服务基地，建设节能环保综合服务超市。鼓励第三方机构或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云南省环保产业信息交互平台。

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以安宁、东川为中心的铜冶炼及深加工，稀贵金属精制及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以个旧为中心的红河和文山锡、铅、锌、镉采选、冶炼、深加工及锡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以曲靖为中心的滇东北铅、锌、锑等采选、深加工，锑基新材料及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以昆明、文山为中心的铝型材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以玉溪为中心的镍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基地。

(二) 高端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

面向环保装备产业高端化、集成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在污水治理、挥发性有机气体治理、废气净化设备、催化剂再生、废催化剂无害化处置协同稀贵金属提取、稀贵金属高效富集和分离等领域，集中力量攻克一批前沿关键技术。围绕高端节能机电产品制造、环境污染治理设备制造、节能环保装备等引进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和关键高端零部件制造企业，建设国家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或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加快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发展，推进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培育一批环保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企业。

(三) 绿色示范创建工程

充分发挥各行业领域资源优势，围绕园区、

行业、企业、产品、供应链等全面推进绿色示范创建。加强创建标准规范宣贯，示范创建信息共享。支持园区、企业开展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绿色制造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能效水效领跑者等示范创建活动。支持传统产业园区应用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环保与资源再利用等共性技术，积极开展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改升级。按照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推进绿色工厂创建。鼓励企业开展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实践，发挥示范效应。探索园区智慧化管理模式，开展绿色智慧园区试点建设。

专栏 3 绿色示范创建工程

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依托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选择一批条件较好的省级产业园区创建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绿色制造示范创建。巩固绿色制造示范创建成果，围绕重点产业园区、重点行业，创建一批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开发一批绿色产品，形成绿色制造体系。

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形成产业循环耦合。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建设一批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高效利用、环境优美清洁、生态良性循环的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

能效水效领跑者创建。围绕重点用能行业、用水行业，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示范。积极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研究制定《云南省“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明确“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和评价办法，创建一批“无废城市”。

(四) 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工程

通过实施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充分激发市场对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及服务的需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系列重点工程，以市场需求拉动环保产业加快发展。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统筹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资源利用，重点实施长江上游、赤水河流域（云南段）、九大高原湖泊流域、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建设，实施城市中水、雨水循环利用，工业、商业废水回收利用等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以减污降碳为抓手，以绿色铝、绿色硅产业为示范，实施钢铁、有色金属、

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烟气治理和二氧化碳协同减排示范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示范工程。实施黄磷尾气、密闭炉尾气等高热值废气净化及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针对农田土壤污染、工业用地污染、矿区土壤污染等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治理和修复、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等重点示范工程。

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点在青藏高原东南缘生态屏障区、哀牢山—无量山生态屏障区、南部边境生态屏障区、以金沙江为主的干热河谷带、滇东滇东南石漠化带、高原湖泊及重要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专栏 4 九大高原湖泊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程

九湖水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和生态修复，重点实施环湖截污治污体系效能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入湖河道生态治理、生态补水、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建设、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工程，重点开展九大高原湖泊再生水利用、流域冲击性负荷综合防控技术研发和工程示范、生态调水及多水统筹优化示范、高原湖泊生态调控关键技术工程示范、主要入湖河流快速除磷脱氮技术示范、湖泊水环境预警与智能化管理、农田面源污染集成防控综合示范等，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

环湖截污治污体系效能提升工程。积极推进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城镇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和配套管网改扩建，实施老旧排水管网改造收集处理体系和环湖农村区域老旧管网改造以及次干管、支管修复，对沿湖旅游集聚村落进行庭院式雨污分流改造。抓好环湖截污工程系统完善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设施覆盖和完善建设。积极推进现有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扩建工程。

入湖河道生态治理工程。实施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入湖河道生态治理和生态建设,进一步提升河道生态系统活力,稳步提升入湖河流水环境质量。

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建设工程。实施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持续开展九湖水体氮磷污染控制、水生生态建设。促进湖滨缓冲带系统化、连片化,提高入湖污染拦截净化功能,提升湖滨缓冲带生物多样性。

资源循环利用工程。科学论证实施外流域引调水、湖岸水资源循环利用、流域调蓄带湿地拦污提蓄水循环综合利用等工程,构建农田退水综合回用循环体系,减少农业低污染水入湖量。

专栏5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和绿色发展技术研究。加强畜禽粪便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研发大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干湿分离低成本无害化处理技术和设施设备,推广高效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秸秆还田、全生物降解地膜及全量化收集处理技术。研发种养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及有机肥加工利用技术,推广“粮—畜(禽)—沼—肥”、“猪—沼—果(茶、菜、粮)”、“作物生产+动物生产+食用菌生产”、稻田综合种养、林下中药材种植等立体生态循环种养模式。推广农村固废焚烧技术及集成设备研发与应用,推进塑料废弃物(特别是地膜和塑料包装制品)回收处理处置技术研发和推广。

从源头消减农业面源污染。推广管灌排分离改造、农田—库塘复合生态系统,建立农田径流拦截净化、调蓄回用的治理模式。严格畜禽养殖禁限养区管理,逐步降低散养户比重,推进畜禽养殖及农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水肥一体化、节水减肥、绿色防控等绿色农业生产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以粮食生产重点地区、园艺作物优势产区、设施蔬菜集中产区等为重点,加大测土配方施肥力度,推广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鼓励秸秆还田、畜禽粪肥还田、种植绿肥、积造农家肥、开发商品有机肥,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增强农民绿色发展意识,普及科学用药知识,推行精准施药。持续推广应用性诱剂、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环境友好型农药品种,依法禁限用高毒农药。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实施生态脆弱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

推进小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以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为重点湖库流域或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控制单元,积极探索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新技术、新模式和长效机制,推进小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工程。

(五) 资源循环利用工程

围绕全省工业绿色发展工作重点,以提高资源产出率为目标,大力推进昆明、曲靖、玉溪、红河等地区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实施钢渣、磷石膏、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示范工程,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开展多元化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工程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项目,培育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建立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再生资源清洁化回收,规模化利用和集聚化发展。

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依托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开展金属共伴生矿产中铟、铈、镉、锗等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支持原生或共

生稀贵金属矿物综合提取及高效分离提纯技术集成示范工程。推进中低品位磷矿、锡矿、铅锌矿及尾矿综合利用。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实施钢渣、磷石膏、粉煤灰、赤泥综合利用深加工,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生产复合材料、尾矿微晶玻璃、轻质建材、地膜、水泥替代物、工程结构制品等。重点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培育磷石膏、尾渣、尾矿大型综合利用企业,突破磷石膏硫、钙、氟资源的综合利用。推动二、三级硅藻土在高等级公路的综合利用。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建设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区,推进再生资源跨区域协同利用。在电器电

子产品、汽车领域等行业开展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示范。以再生资源龙头企业为核心，推动退役动力电池、废旧家电、废旧电机、报废机动车、废塑料、废旧轮胎、玻璃纤维、建筑垃圾等资源循环利用和废催化剂中稀贵金属精细分离提纯，加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力度，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建筑垃圾分拣、剔除、粉碎和建筑垃圾夯扩超短异型桩施工、建筑垃圾砌块、建筑垃圾墙地砖等技术和装备。开展“城市矿山”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推进各类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实现生产过程耦合。

农林废弃物回收利用。开展种植秸秆、养殖粪便、林业“三剩物”等农业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利用农业固体废弃物饲料化技术、肥料化技术、能源化技术推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培育农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促进农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开发蔗渣和废糖蜜综合利用产品，实施农村户用沼气和集中供沼气示范工程。推广标准地膜，引导回收废旧地膜和使用可降解地膜。鼓励利用林业废弃物建设热、电、油、药等生物质联产示范项目。

专栏 6 资源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加强特色金属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链延伸。针对特色有色金属矿及伴生元素，突破集约型洗选关键工艺技术综合回收多金属、非金属，重点推进低品位稀贵金属与稀散金属矿富集、提取、纯化、高附加值产品开发等关键技术的产业化转化与示范工程建设，提高共伴生矿产中钨、钽、钼、锆等矿产资源回收率。依托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在昆明、曲靖、红河、玉溪等区域，集中优势资源打造集勘、采、选、冶炼、深加工一体化产业集群。

有色及稀贵金属循环利用。充分发挥有色金属冶炼先进技术工艺方面优势，围绕退役动力电池、废旧家电、废旧电机、报废车载三元催化剂等开展无害化处置和有色金属及稀贵金属精细分离提纯示范工程建设，推动有色金属及稀贵金属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发展。以红河、昆明、曲靖再生资源龙头企业为核心，推进再生资源跨区域协同利用，构建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磷石膏及赤泥资源化利用。推进磷石膏磷、硫、钙、氟资源的综合回收，将磷石膏综合利用产业链向广度和深度推进。促进磷石膏产业向混凝土缓凝剂、土壤改良剂、新型墙体材料、建筑用石膏粉方向延展，扶持磷石膏大型综合利用企业。支持赤泥资源化产业，开展赤泥多学科、深度化交叉研究，优化赤泥脱碱工艺，推广赤泥生产水泥拌合料、道路材料、微晶玻璃、土壤修复剂、催化剂，推广应用赤泥中铁、钨回收技术，推动利用赤泥与污染协同治理示范建设，赤泥治理含硫烟气、含酸废水工程建设。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分布式收集工程建设。积极采取工业化方式高效化、高值化、规模化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废弃物。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理城市垃圾、生活废弃物沼气能源化处置、餐厨废弃物回收处理、生活垃圾腐熟发酵制有机肥，推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六）绿色建材推广工程

建立完善的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技术体系、标准体系、政策体系、监管体系。推广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加强系统化集成和标准化设计，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推进建筑全装修，推广精益化施工建

造，加快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智能建造。

推动形成一批绿色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骨干企业，建设一批绿色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示范工程。

（七）节能低碳改造工程

加快实施钢铁、电力、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低碳改造，推广一批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实施一批锅炉窑炉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燃煤替代、电机系统节能、变压器能

效提升、能量系统优化、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等节能低碳工程。推进产业园区智能微电网建设，推广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一批用户侧储能示范项目。结合城市更新建设，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发展以废金属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冶炼工艺，改进优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生产工艺，研发推广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温室气体治理和碳捕集利用技术装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推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降碳，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建设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环保产业工作机制。落实《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产业发展“双百”工程环保产业推进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形成产业发展合力。将环保产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考核评价。加强规划实施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推进规划内容有效落实。

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碳交易、排污权交易和水权交易等制度。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开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工作，研究制定强制回收产品目录，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替代政策与标准体系。加强环保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完善环保领域市场准入制度。

强化政策导向。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严格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阶梯水价政策。按照污染治理实际成本和有关规定开征建制镇污水处理费，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政策和居民用电阶梯价格。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节能环保重大产业化项目和重点工程用地依法依规给予优先保障。

（二）优化营商环境

构建绿色发展政策体系。强化绿色发展法律和政策保障，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创新完善自然资源、污水垃圾处理、用水用能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重点行业节能监察、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把环保政策作为完善宏观经济治理、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的重要内容。

强化企业监管。严格节能、环保执法，倒逼环保产业市场扩容增效。推进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立排污企业和环保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平台。推动环境信息公开，各级政府及时公布本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规划实施中，针对产业示范基地、产业园区及发展项目，积极开展前期研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确保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充分发挥环保产业发展带来的环境效益。

优化市场环境。进一步放开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确保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积极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参与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水垃圾处理等工程建设。完善稳定普惠的产业支持政策，帮助企业全面用好、用足政策，解决经营活动中的问题。

完善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环保产业指标体系、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开展产业统计调查，及时反映行业运行情况和态势，及时分析环保产业发展问题，为产业发展、政策制定提供支持。

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行业监管。探索建立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白名单”，强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主体责任，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标准及环保技术标准，促进行业规范化管理。严厉惩

处违法经营的个人或企业，促进资源循环利用，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三）完善财税金融政策

建立环保产业投入增长机制。构建环保产业项目建设财政支出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探索和建立适合我省省情实际的生态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以生态转移支付资金为杠杆，充分撬动社会资本更有效参与环境治理。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有关财政资金支持环保技术攻关、环保产业项目建设，建立以政府投入引导调动社会资本投入的多元化环保产业投入机制。

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适应环保产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和贷款评审体系，加大对环保产业的信贷支持。用好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环保企业上市融资。推行环境污染责任险，强化企业污染责任，为环保产业领域企业提供财产、产品责任、出口信用等保险服务。积极争取国际金融机构与外国政府的优惠贷款和援助。落实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突出政府主导作用，引导环保资金进行投资，加大对环保产业高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的支持。

（四）壮大人才队伍

加大人才引培力度。充分利用“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等各类人才计划，加强环保产业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大投入，把创新团队、创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战略目标。依托重大项目实施，以项目引人、以项目育人、以项目树人，着眼于培养和发现人才。鼓励校企联合培养节能环保人才，加强节能环保技术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建设技艺精湛技能人才队伍和高水平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优化环保产业人才发展环境。

建立高效激励机制。建立完善环保产业发展

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切实落实各项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营造激发人才活力的产业发展环境。鼓励节能环保企业制订完善薪酬福利体系，激发技术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逐步建立高效、稳定、有凝聚力、对外具有竞争性和吸引力的人才队伍。

加大关键技术岗位人才重点培养力度。注重关键技术岗位人才培养，明确高层次人才培养方向。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科研技术平台，吸引更多人才加入，以点带面，不断促进整体工作发展。

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环保产业人才。依托澜湄合作机制、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积极与周边国家开展环保交流合作。重点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掌握国际规则、熟悉环保业务的复合型人才。

（五）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公众教育和舆论监督。把节能环保、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生态环保意识。普及节能环保知识和方法，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形成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依法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民间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推动市场主体履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责任和义务。

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积极宣传推广绿色认证标识，引导消费者和企业选购高效绿色产品和设备。落实政府绿色产品采购制度，不断提高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比例，全面推行绿色办公。鼓励企业实行绿色产品规模化生产和经营，引导公众绿色消费，提高绿色家电、绿色建材、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再生产品等绿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22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将深化政务公开要求融入到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效能提升，助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推动已出台政策尽快落实到位，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旅游、文化、餐饮、住宿、零售、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利用政务营商环境市场满意度调查问卷和投诉举报平台，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的受理、办理、督办、反馈机制，助力优化营商

环境。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准确发布国家和我省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留抵退税减税等组合式纾困政策。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采取制作宣传手册、开展政策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将减税降费政策传达到有关群体。积极开展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速享尽享。（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扩大有效投资有关规划、政策文件及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省预算内投资安排下达情况。依托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

务服务网上大厅、政府网站等，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资金下达、项目实施等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关切事项，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一）持续做好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多渠道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权威回应涉疫舆情。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加大法定传染病疫情数据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有关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医保药品目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配套医保报销政策调整的发布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做好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着力支持市场主体稳岗，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留工补助、留工培训等政策发布解读和政策培训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有关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信息和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开。及时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信息，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动态发布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做好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动态发布重要民生商品和农资产品价格监测信息，及时公开价格调控政策及有关价费调整信息。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任务、进展情况和管理规定、分配标准及程序等信息，依法公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等信息。持续加大义务

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公办学校划片招生范围及民办学校招生计划、范围、程序和录取结果，以及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养老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防返贫监测范围、帮扶政策及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

（一）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大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关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常态化做好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地表水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辐射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持续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息公开。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透明度，依法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公共资源配置有关主体信用信息等。推进《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落地，进一步规范各地、有关部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自然资源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信息公开力度。优化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公开流程，细化公开内容，依法、及时、准确公开矿业权出让公告、交易结果公示、审批结果公示等信息。拓展公开渠道，加大土地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等信息的发布力度。（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财政和审计领域的信息公开。

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全面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公开。随同政府预决算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及时公开债券存续期情况等有关信息。依法依规公开审计结果，凡是审计机关单项审计结果公告中披露的问题，被审计单位要及时、完整、准确公开整改情况，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示。

（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紧扣政策落地强化解读回应

（一）强化政策解读服务。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凡涉及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全面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政策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利企惠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的解读。加强部门协同，及时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大力推行跟踪解读、多轮解读，以政策宣讲、政策问答等方式精准传递政策意图。统筹运用图示图表、视频动漫及专家访谈、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和渠道开展政策解读，切实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到达率。同时，要充分估计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充分预判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互动回应服务。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对政府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等政务舆情要及时回应。充分运用调查问卷、意见征集、领导信箱、在线留言等方式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反馈机制，助力政策完善。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日”等活动，探索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推动社会公众对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

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进政策咨询服务。着力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务实推进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县级及以下政府要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要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运用，搭建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形成政策问答库，提升政策咨询解答效率。（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围绕利企惠民建强公开平台

（一）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利企惠民政策”专区专栏，强化政策集成服务。升级改造“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系统，逐步实现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在线申请“一张网”。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全省政府网站在数据、平台、服务、应用、管理等多方面集约。省直部门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深入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治工作，及时注销“僵尸”账号，完善账号信息，严格开办管理，未经报备不得向第三方平台申请开设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与新闻、网信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内容审核把关，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按时规范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和“云南省政府网站曝光台”网民留言。（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健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督办、考核、问责

和社会监督机制，优化热线办理系统、知识库系统，推进系统对接和数据归集共享，规范工作流程，拓展受理渠道，推动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全面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

（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府公报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刊登机制，提升政府公报的编发时效和服务功能，形成权威发布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省、州市两级政府公报体系。完善省政府公报数据库，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着眼标准规范夯实公开基础

（一）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优化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做好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和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对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有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修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加强接收渠道建设，做到及时受理、规范办理、按时答复。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

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号）规定，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要持续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的通知》（〔2021〕—52）要求的网页版式、下载版式、文本格式，全面、高质量完成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发布工作，并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更新。积极探索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方便企业和群众完整获取最新、权威的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目录体系。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督促指导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清单化方式列明公开内容和时限要求等，依法公开各类信息。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督促指导本级政府部门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县级及以下政府要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3号）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制度，根据国家部门新印发的有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时编制发布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每年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同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全面完成行政区域内村（居）

务公开目录体系建设。（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突出公开质效提升保障能力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配齐配强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确保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监督考核。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科学设置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加大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考核力度，依法规范开展考核。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州市级以下政府不再组织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各地各部门均不得与省级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

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培训学习。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视频培训、点对点指导等多种方式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大力推行典型引路法，在积极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注重从日常工作和年度考核中总结发现推工作、抓落实的创新做法，加强交流互鉴，不断推动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发展。（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确保工作落实。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列出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和时限，迅速高效抓好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本要点贯彻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22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6号）精神，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制约冷链物流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快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建设，构建服务省内外产销、国际进出口的两大冷链物流系统，建设设施节约、运输高效、服务优质、安全可靠的国际国内一体化冷链物流网络，形成“三级节点、两大系统、一体化网络”融合联动的冷链物流运行体系，为推动我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初步建成覆盖省内主要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和冷链食（药）品加工基地的冷链物流干支配网络，补齐补强冷链物流上下游短板和薄弱环节。全省冷库容量达到700万立方米左右，星级冷链物流企业5家以上。鲜切花、果蔬、肉类、食用菌等农产品低温处理率分别达到70%、30%、85%、70%左右，主要农产品重点产销基地省内24小时、省外和国际48小时通达。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补齐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短板

1. 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快

昆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统筹空港和王家营两大片区发展，提升冷链物流服务和辐射能力。加快推进曲靖、德宏（瑞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规划布局、基地选址，培育建设运营主体，积极争取纳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依托中老铁路开通及发展，加快推进昆明市王家营西、玉溪市研和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打造集分拣、加工、仓储、报关报检于一体的铁路冷链物流枢纽。引导新建冷库、冷链分拨中心等设施在国家物流枢纽、重要物流节点集中布局，吸引生鲜电商、农产品加工等冷链物流上下游企业入驻，促进有关产业发展，支持城乡居民消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2. 推进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依托生猪、牛羊、蔬菜、花卉、核桃、水果、食用菌等重点产业县，建设40个产地骨干冷链集配中心，改善产地公共冷库设施条件，强化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级分拣、初加工、产地直销等能力，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水平，减少产后损失，实现优质优价。在消费规模集中和物流中转规模较大的城市新建和改扩建一批销地冷链集配中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3. 推进实施两端冷链物流补短板工程。聚焦农产品“最先一公里”冷链服务需求，依托产地和田头市场加快建设具备保鲜、预冷、贮藏等功能的产地仓储保鲜设施，探索发展共享式“田头小站”等移动冷库，提高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综合利用效率。面向城市“最后一公里”消费需求，引导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便利

店、药店、生鲜电商、快递企业等终端网点，布局冷链前置仓、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等，加强城市冷链即时配送体系建设，满足城市居民个性化、品质化消费等需求。逐步构建覆盖全省主要产地和消费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冷链运输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全面提升冷链物流运输效率

1. 建设冷链物流通道。进一步拓展滇粤、滇沪、滇鲁、滇川等农产品冷链物流市场，强化冷链物流组织，畅通“云品出滇”上行通道。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中小城镇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下沉，鼓励供销、邮政快递、交通运输、电商等企业共建共用冷链物流设施，打通生鲜消费品下行通道。推进中老国际冷链班列常态化运行，支持河口、磨憨、清水河、瑞丽等口岸完善冷链物流仓储设施，鼓励省内具备实力的企业布局建设冷链海外仓，加快构建中越、中老泰、中缅印国际冷链物流双向通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邮政管理局）

2. 提升冷链物流质量。加快数字化发展步伐，支持“云上营家”等冷链物流平台发展，推动数据互联共享，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搭建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争取列入国家数字化冷库试点。提高智能化发展水平，鼓励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推动冷链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升级。推广自动仓储、分拣、监控等设备应用，打造自动无人冷链仓，加快运输装备更新换代。加速绿色化发展，鼓励企业对在用冷链设施设备开展节能改造，支持各类冷链物流基地、园区、集配中心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加强公共充电桩、加气站建设。（责任单

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3. 推进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建设。供销合作社系统充分发挥组织体系和经营服务网络优势，主动对接地方政府专项债和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在农产品主产区，依托系统县域城乡融合综合服务平台，建设4个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在农产品重要集散地区，围绕节点城市和供销合作社系统年交易额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建设7个农产品冷链物流枢纽基地；在销地，依据消费特点和需求，依托系统连锁超市、农产品市场和电商平台等流通企业，建设10个中央厨房、生鲜电商等业务为重点的城市销地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三）推进特色领域冷链物流品类服务

1. 肉类冷链物流。加强曲靖市、红河州、保山市、昭通市、大理州、临沧市等生猪、肉牛优势产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肉类供应链体系，打造冷链物流地域品牌。鼓励冷鲜肉生产、流通企业对接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社区生鲜店铺、生鲜电商等流通渠道，拓展直营零售网点，健全冷鲜肉生产、流通和配送体系，提高冷鲜肉的肉类消费比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 果蔬冷链物流。依托特色果蔬生产基地，因地制宜建设、改造仓储保鲜预冷设施，配备流通加工设施设备，大幅减少保鲜药物使用，规范冷链全程运输标准，倡导全程恒温冷链运输，减少棉被加冰运输方式。推进商品化包装与冷链包装一体化，提高果蔬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适合果蔬特点的可循环利用包装、载器具以及零

售末端保鲜柜等设备使用。完善瑞丽、河口、磨憨、清水河等重点口岸果蔬冷链配套设施，提高冷链物流服务与快速检验检测检疫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3. 优势特色农产品物流。支持昆明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等地补齐花卉采后处理、保鲜、冷链运输短板及薄弱环节，推进全程冷链服务，提升花卉产业附加值。加快曲靖市、楚雄州等食用菌交易市场设施配套，提升冷链仓储配送服务能力。扩大松茸等品种全货机冷链运输服务。提高大理州、临沧市、保山市等地核桃鲜果保鲜冷藏率，服务核桃全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4.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支持我省医药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物流企业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完善医药冷库网络化布局及配套冷链设施设备功能，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医药生产、流通、物流企业与疾控中心、医院、乡镇卫生院（室）等末端无缝衔接，鼓励发展多温共配、接力配送等模式，探索发展超低温配送。健全应急联动服务及统一调度机制，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特别管理机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优化冷链物流发展环境

1. 推进主体培育。引进培育一批具备技术领先优势的冷链物流“链主”企业，带动农产品种植、加工、流通销售等上下游企业共建具有影响力的冷链食品品牌。支持流通行业龙头企业依托自身流通网络，完善流通软硬件设施，拓展冷链业务。鼓励省内骨干企业围绕鲜活农副产品、医药产品、智能冷链制造、冷链服务，向物流全链条服务商、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型。用好全省建设国内一流营商环境的重大机遇，培育一批专

业化运作能力强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冷链物流服务项目品牌。（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州、市人民政府）

2. 拓宽资金渠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统筹运用省级现有财政资金，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和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法依规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鼓励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鼓励有关冷链物流企业积极探索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和上市融资模式。物流企业冷库仓储用地符合税收政策优惠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研究制定冷链车辆（集装箱）购置运营扶持政策，提升冷链运输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3. 保障土地供给。在严格落实国家土地政策基础上，大中城市要统筹做好冷链物流设施布局建设与国土空间等有关规划衔接，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研究利用绕城高速公路沿线可开发地块等建设“近城而不进城”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永久性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用地按照建设用地管理，与农产品关联的保鲜存储用地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鼓励依法依规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冷链物流设施。（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4. 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建立同城化冷链配送体系，补齐停靠装卸设施短板，加强城市间通行政策协同管理，便利冷藏车装卸通行。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支持城市配送冷藏车便利通行政策。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落实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云南电网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

5. 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冷链物流社会监督，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自律规范，引导企业共同打造和维护诚信合规的市场环境，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评价体系，分析汇总跨部门、跨地域的全链条追溯数据。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云南），加强冷链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推广信用承诺制，推进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

6. 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针对冷链等可能引发的输入性疫情，排查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以集中监管仓为抓手，依托“云智溯”进口冷链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不断完善进口冷链食品全程追溯体系，提升数据互联互通，逐步推进全国范围内集中监管仓消毒证明、出仓证明省际互认，避免重复消毒、重复检测。加快我省平台与国家平台的对接，实现集中监管仓的可视化监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冷链物流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重点工作落地，完善支撑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发展实际，统筹推进冷链物流建设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项目支撑。围绕冷链物流发展

重点和短板，高水平谋划一批项目，高质量引进一批项目，高效率实施一批项目。建立滚动实施机制，形成“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增资一批”的滚动发展态势。建立全省冷链物流重点建设项目库，实行在线调度、动态管理，建成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内有关要求，配合应急保障，享受有关政策支持。通过推进项目建设，有力支撑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人才培养。支持普通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冷链物流有关专业或课程，鼓励高校发展冷链物流继续教育。鼓励校企合作，建立实训基地、订单班、产业学院，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冷链物流有关企业提供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岗位。支持发展冷链物流咨询服务业，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冷链物流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科学培育第三方认证机构，规范化冷链物流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能效水平、绿色环保等方面的认证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发挥协会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冷链物流发展调查研究和政策宣传贯彻，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支持行业协会统筹市场主体需求，开展业务技能培训。鼓励行业协会深入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自律建设。（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加强统计监测。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全面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调查和冷链物流行业统计制度建立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冷链物流统计试点，探索开展冷链物流行业普查调查。加强物流行业日常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配合国家研究编制冷链物流发展综合性指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4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精心谋划，科学制定优质均衡发展创建方案

1. 加强统筹谋划。结合“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各地要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提高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的重要举措，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谋划。到2025年底，全省确保20%、争取30%的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到2030年底，争取全省不低于70%的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到2035年底，全省所有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 坚持因地制宜。各州、市要认真总结义

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工作经验，依据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规划，确定每个县、市、区实现优质均衡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明确工作目标、年度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有关部门要实现优质均衡发展提供必要的土地、资金、人员、政策等保障。要坚持标准、严把质量，在保持稳中求进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对规划进度作适当优化和调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3. 强化县级政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总体要求，逐县摸底，全面、准确掌握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等4个方面基本情况，健全硬件投入、设施设备定期更新等机制，制定责任到人的整改

方案和措施。（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创新方式，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

4.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进程、空间布局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中小学校建设标准，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并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各级政府将教育部门纳入同级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有关部门应征得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依法落实城镇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标准化学校有关规定。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强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规范管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5.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建立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台账，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项目，通盘考虑现有教育资源的利用，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大校额，推动实现学校办学条件和班额、校额达标。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探索乡村温馨校园建设有效途径，努力推动实现乡村温馨校园全覆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6. 推行学区化管理和集团化办学。充分发挥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模式优势和优质品牌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促进学区学校间优势互补，增强薄弱学校造血机能，整体提升办学质量。以教师科学配置为基础、教学质量为核心、教育评价为牵引，促进校际间管理、教学、教研紧密融合。建立健全县域内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机制，完善“优质学校+薄弱学校”、“优质学校+新建学校”帮扶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机制，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7. 完善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机制。压实控辍保学“双线四级”责任，落实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和村组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责任制，推动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充分利用云南省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动态管理系统、政府救助平台等，认真落实控辍保学服务管理工作，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无遗漏，确保辍学学生“劝得回”。健全普职融合等安置保学和应助尽助救助机制，确保劝返学生稳得住、有出路。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提升学校吸引力，确保劝返学生“学得好”。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控辍保学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未成年犯义务教育保障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8. 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机制。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加快推进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位方式入学就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关爱保护机制，优先保障寄宿需求，畅通亲子沟通交流渠道，强化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妇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9. 提升特殊教育质量。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推动特殊教育拓展融合，从义务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两端延伸。健全面向视力、听力、智力障碍和孤独症等各类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加大对残疾学生资助力度。健全特殊教育专业支撑体系，为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配齐配足教职工，

为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配备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专职兼职教师。（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深化改革，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10. 改进义务教育评价。开展政府履行义务教育职责评价、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等，切实扭转以分数为主的评价导向，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和活力。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适时推进省域自主性监测，建立反馈整改机制。研究制定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述评有关制度，将任课教师每学期对每个学生学业述评情况纳入对教师的考核内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州、市人民政府）

11. 大力推进智慧教育。以数字校园建设为抓手，实施学校基础设施和环境智能化改造，普及智能教室、虚拟实验实训室、智能图书馆等智能学习空间和学习终端。用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加快建设优质数字教学资源，以数字课堂建设为重点，建设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示范课程，建成服务全省的智能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基于“互联网+教育”的新型教学管理模式，提升区域间、城乡间以及校际间的教学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2. 提升教育治理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政策。实施阳光均衡分班，均衡配备师资，严禁设置重点学校和重点班级。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探索统筹校内外资源提高课后服务质量的有效途径及模式。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和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积极推进学校章程建设。探索推进学生上学放学路径规划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改造等工作。健全学校安全制度

及应急预案，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依法依规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全面发展，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13. 坚持“五育”并举。强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定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和视力监测，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体育项目进校园，保证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把美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拓宽劳动教育渠道，创新劳动教育方法和评价机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定期筛查评估、早期识别与干预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各州、市人民政府）

14.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制定教学计划和课堂教学基本要求，严格按照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课堂教学。坚持因材施教，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助辅导。规范课堂教学，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优化课堂教学方式，促进学生主动、深度、全员参与。注重课堂向课外延伸、教学向教育拓展，引导学生把课堂知识应用于社会实践。健全教学评价制度，注重评估与改进，提高课堂教学效率。统筹协调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量和作业时间，严格控制考试次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5. 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完善省、州市、县、学校四级教研体系，推进省、州市、县三级教研机构建设，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建立专职兼职结合的教研队伍。因地制宜采用区域教

研、网络教研、校本教研、综合教研、主题教研以及教学展示、现场指导、项目研究等多种方式，增强教研工作服务学校教育、教师专业成长、学生全面发展和教育管理决策等方面的效能。（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夯实基础，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6.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进一步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编制管理，加快推动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深入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各县、市、区统筹教师资源，按照高于规定学历的教师数、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体育艺术专任教师数以及教师职称、年龄结构等核心指标，均衡配置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推行教师、校长交流轮岗。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持续加大思政、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和心理健康、特殊教育等紧缺教师的配备和培养力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7. 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推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实施“万名校长培训计划”、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计划，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和省级培训项目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边境地区、“三区三州”有关地区倾斜。加强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教师、小学全科教师和“三科”统编教材教师队伍建设。切实落实中小学10%公用经费用于教师培训的政策。改进教师评价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8. 依法保障教师待遇。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

转宿舍建设，推动各地为乡村教师提供稳定性住房。实施集中连片地区乡村教师差别化生活补助政策。绩效工资核定向乡村小规模学校、艰苦边远地区学校倾斜，内部分配向班主任和承担特殊教育任务的教师倾斜。对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和社会事务进校园进行统筹规范，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对从教20年以上的优秀乡村教师予以奖励，鼓励各地对优秀教师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压实责任，加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组织领导

19. 强化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履行公共教育职能的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完善各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工作机制，明确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等部门相应责任。各级政府每年至少要听取1次义务教育工作汇报，建立健全有关奖惩制度。（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

20. 强化经费保障。保障义务教育财政经费投入，严格落实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薄弱学校建设，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思政课建设，加大对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作的投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1. 强化督导评估。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地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义务教育年度巩固情况监测制度，通过调研评估、指标监测等方式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县

开展实地评估和指导,对达到标准要求的县、市、区适时申请国家认定。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不按期完成创建任务的地区和创建后出现工作滑坡的州、市、县、区进行约谈或问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健全监测机制,完善监测手段,通过全程监测、动态监控、过程督导等,加强对创建县和规划县的督促指导。(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州、市人民政府)

22. 强化激励机制。对在2025年及以前年度主动申请接受国家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工作的县、市、区,省级在资金分

配、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每年组织1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研讨观摩活动,推介宣传典型经验做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1.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内容与标准

2. 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规划进度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

云政办发〔2022〕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服务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依法行政,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完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 工作原则

——执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让人民群众在执法工作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依法行政。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得侵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鼓励创新。鼓励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推动执法创新,探索有利于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区域协作执法和符合新产业、新业态特点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公开透明。积极主动公开执法依据、内容、方式、程序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三) 工作目标

通过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对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严肃处理,提高违法成本;对轻微违法行为建

立“容错”机制，引导行政相对人及时自我改正，主动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依法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及小微企业、新创办企业的扶持，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 实行“减免责清单”制度。按照“谁执法、谁编制”原则，对现行执法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实际制定“减免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减免责清单”包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省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统筹本系统的清单编制和实施工作。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已制定“减免责清单”的，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应直接适用。“减免责清单”可单独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布，也可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中明确并公布。

(二) 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制定并公布自由裁量权基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防止标准不一、畸轻畸重等问题。严格实施法律法规，根据行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后果等，按照合法、科学、公正、合理原则，细化量化各行政执法行为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建立裁量依据适用及说明制度，确保到2025年高频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权细化率达100%。

(三) 大力推广“综合查一次”。以权责清单为基础，以监管对象或事项为联结点，全面梳理同一类对象或事项涉及多个监管主体、需要联合检查调查的执法事项，并牵头加强与该执法事项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形成“综合查一次”清单，明确协同单位、检查事项、执法依据和检查内容，认真组织开展“综合查一次”工作，最大限度防止执法扰民。做好“综合查一次”与“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的

有效衔接，不能以实施“综合查一次”为由推脱行政执法部门监管责任。

(四) 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坚持标准化执法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将柔性执法贯穿行政执法活动全程，建立健全对行政相对人事前指导、风险提示、劝诫、约谈、回访等制度，教育引导在先、检查整改在后，做到执法关口前置、监管重心前移。坚持综合施策，防止“一刀切”执法，统筹管理与服务，防止严格管理而忽视柔性执法、柔性执法而疏于监管等问题发生，促进法律“权威力度”和执法“人性温度”的有效融合，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五)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坚守执法质量和安全底线，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和重点领域监管。对涉及食品药品、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金融安全、工程建设、耕地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应急管理、劳动保障等关系社会公共安全和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督促整改到位，提高违法成本。对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失难以挽回，以及利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实施的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不适用包容审慎监管。健全完善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的联系协作机制，对涉嫌犯罪的，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 审慎实施执行措施。在行政处罚执行过程中，行政相对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拟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时，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行政相对人达成执行协议，缓解执行矛盾。依法实施强制拆除的，要预留合理时间，容许行政相对人处理其合法财物；行政相对人不予处理的，要采用公证、见证等方式对其合法财物清点造

册、制作现场笔录，并妥善保管、及时移交行政相对人。规范罚没财物管理，严禁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罚没收入不能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切实防范逐利式执法。

（七）认真落实信赖保护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更改已经生效的执法决定，最大限度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行政执法决定确有错误、不当，因撤销、变更给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行政执法部门要依照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争取运用协商、调解、分阶段执行等手段化解行政争议，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八）健全完善执法评估纠错机制。对在特定时间、特定场合频发且未能有效治理的违法行为或者受到社会普遍关注的执法现象，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及时评估执法措施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平性，改进和调整执法措施，并及时按照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已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确有错误或者不当需要纠正的，应当依法作出撤销、补正、变更、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等决定，做到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九）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将执法创新与科技创新有机结合，及时有效、全面准确归集各类执法信息。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探索整合本系统的行政执法信息，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互联互通共享，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数据化、信息化。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推进全省行政执法和监督信息系统建设，着力提升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智能化水平。

（十）夯实行政执法工作基础。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证

件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培训力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努力打造全面过硬的行政执法队伍。加大科技支撑，合理配备并升级执法装备，不断改善执法条件，提升行政执法效率和公信力。积极推进省、州市、县、乡4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探索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研究部署，及时分析研判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狠抓跟踪问效，清单化推动任务落实。

（二）严格监督检查。统筹法制审核、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工作，强化对“减免责清单”等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适时开展调研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加强上下联动，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操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比学赶超”工作氛围。

（三）强化宣传引导。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以案释法、以案析理等工作机制，注重运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科学有效宣传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包容审慎监管的认同感、满意度。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于2022年12月底前将编制“减免责清单”、自由裁量权基准、“综合查一次”清单等工作情况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实行中央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上级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其执行，无相关规定的可以参照本意见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林规〔2022〕3号

有关州（市）林草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态护林员管理，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实现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办法，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制定了《云南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生态护林员管理，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实现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生态护林员是指在脱贫人口范围内，由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安排补助资金支持购买劳务，受聘参加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管护的人员。

第三条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的生态护林员范围为云南省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国家原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以及沿边县（市）。

第四条 建立由林草、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林草主管部门牵头，与同级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密切配合，根据

业务职能划分管理职责。

第五条 生态护林员纳入林长制管理，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实现林草资源网格化管理。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将生态护林员管理纳入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加强生态护林员精细化管理。将生态护林员与天然林保护护林员、公益林管护护林员等管护人员统一纳入资源管护网格。

第二章 管理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林草局制定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协调和指导生态护林员选聘与管理工作，做好数据汇总和信息报送，并对各地生态护林员管理、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职能参与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省财政厅负责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省乡村振兴局负责督导核实生态护林员脱贫人口身份。

第七条 州（市）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辖区生态护林员选聘与管理工作，做好数据汇总和信息报送；州（市）财政局负责本辖区内预算分解下达、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州（市）乡村振兴局负责本辖区内生态护林员脱贫人口身份核实。

第八条 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县级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及相关管理工作，并对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的安全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根据职能参与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具体工作。县（市、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分解下达、

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生态护林员身份审定。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生态护林员选聘、监督、考核等工作。乡（镇）林业工作站（包括乡镇承担林草工作的相关机构，以下简称“林业工作站”）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完成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培训、监督、考核等具体工作，建立健全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及时更新上报生态护林员动态变化情况，组织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开展业务工作，对生态护林员进行日常管理。

第三章 生态护林员选聘

第十条 生态护林员选聘坚持自主自愿、公正公开、规范管理的原则。生态护林员选聘采用自愿报名、统一评选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选聘条件

-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 （二）脱贫人口。
- （三）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
- （四）能够在当地长期稳定从事管护工作。

第十二条 选聘程序

（一）公告

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在驻地、行政村醒目位置公告生态护林员选聘事项。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选聘资格条件、名额。
2. 选聘范围、流程、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
3. 管护任务、管护报酬。
4. 报名方式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5. 其他相关事项。

（二）申报

个人自愿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报名申请。村

民委员会按照生态护林员选聘条件，初步审查申请人员的申报资格，并汇总相关资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三）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申报材料、个人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确定拟选聘生态护林员名单，并将结果反馈村民委员会。

（四）公示

村民委员会将拟聘的生态护林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五）聘用

公示期满，经县级林草、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共同审定后，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村民委员会（社区）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责任书）一年一签。

第十三条 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协议应当明确劳务关系、管护范围、管护职责、协议期限、劳务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奖惩条件及措施等内容。

生态护林员的聘期一般为一年，经考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可以续聘。

第十四条 生态护林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未接受培训的不允许上岗。

第十五条 生态护林员实行相对稳定的动态管理，由于以下原因不能履行管护责任的，应当按照管护劳务协议给予解聘。同时，按选聘程序及时予以补聘。

（一）主动要求退出。

（二）身体条件不能胜任管护工作。

（三）违反管护协议，考核不合格。

（四）易地搬迁远离管护区，或者因外出务工、上学、治病等原因，本人无法履行管护责任。

（五）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管护责任。

第十六条 对解聘的人员，应当明确原因，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解聘手续，由村民委员会书面

通知本人，在本村醒目地点发布解聘公告，并按程序报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生态护林员管理

第十七条 生态护林员聘用实行“县级确定岗位、乡镇聘用考核、村级使用监管”的管理机制，按照“协议聘用、统一管理”的方式，通过划定管护地块、设定管护岗位、确定管护报酬、落实管护责任，实现生态护林员与其他护林员同岗同责的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生态护林员任务指标分配

县级生态护林员管理部门要充分考虑林草生态资源分布状况、管护工作定额、脱贫人口分布比重等因素，统筹做好生态护林员任务指标分配方案，合理分解任务和使用资金。

生态护林员人员安排要坚决做到“三个严禁”，即：严禁采用“扎堆安排”的方式在一定区域内不合理集中安排生态护林员任务指标，严禁采用“轮流坐庄”的方式在脱贫人口中频繁更替生态护林员，严禁采用“平均分配”的方式在脱贫人口或者其他村民之间平分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生态护林员管护职责

（一）学习宣传林草法律、法规、政策和科技知识。

（二）对管护区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野生动植物等资源进行日常巡护，人均森林管护面积原则上不得少于500亩，湿地、荒漠等资源管护面积原则上不得少于2000亩，草原管护面积原则上不得少于3000亩。

（三）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情、火灾、有害生物危害情况，乱砍滥伐林木、乱征滥占林地、乱垦滥占草原、违规占用湿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干扰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境、违反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规定等破坏资源，以及毁坏宣传牌、标志牌、界桩、界碑、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要及时报告，能制止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四)做好管护劳务协议规定的其他工作。

各地可在符合条件的生态护林员中培养林草科技推广员。鼓励生态护林员在完成管护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林草生态建设及林下经济等产业发展,增加个人收入。各地原则上不可安排生态护林员从事与林草行业无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管护责任落实

(一)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管护体系,将生态护林员与其他生态管护资金聘用的护林员纳入划定的林草资源网格进行统一网格化管理,对县域范围内林业生态资源进行全面管护。

(二)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本地林业生态资源状况、护林员数量、巡护条件、管护要求等因素,落实生态护林员管护责任,就近就便安排管护责任区或管护岗位。

第二十一条 生态护林员管护形式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在实施统一管护体系、落实生态护林员管护责任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采用多种多样的管护形式安排生态护林员管护工作或者管护岗位。可以采用划定单独管护责任区独立承担管护责任的承包管护、划定多人共管责任区共同承担管护责任的共同管护、合并多人管护的责任区共同承担管护责任的联合管护等管护形式。

第二十二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编制生态护林员培训计划;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或者委托乡镇林业工作站)每年应当组织开展生态护林员岗位职责、法律法规、林草防火、辖区内常见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常见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知识及实用技术、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

第五章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生态护林员的管护劳务报酬支出。各地可结合

实际,根据本地财力筹集资金,为生态护林员购置简易装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四条 省级按照人均1万元/年的标准测算补助资金,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人均不低于0.8万元/年的标准,具体确定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

第二十五条 省林草局每年根据下达各地生态护林员任务总数和各地生态护林员实际人数进行核对清算,实际数低于任务总数的,扣回相应补助资金,缴回省财政。

第二十六条 各级林草、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当年结余资金按照规定缴回财政。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虚占冒领、挤占挪用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以上行为一经发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护林员考核机制;乡(镇)林业工作站和村民委员会按照考核要求对生态护林员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报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备案。各地制定的考核办法主要考核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一)管护时间是否达到协议规定要求。

(二)管护区内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及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行为是否及时发现,有无瞒报、漏报现象。

(三)管护区内有害生物危害以及树木、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情况是否及时报告。

(四)有无巡护记录,是否按要求记录。

(五)村民委员会评价意见等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生态护林员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与

考核结果挂钩的奖惩制度，可从劳务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奖励，年终按照考核结果奖勤罚懒、奖优惩劣，充分调动生态护林员工作积极性。考核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扣减劳务报酬或解聘。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严格生态护林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管理机制，通过组织护林小组等方式对生态护林员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充分利用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加强生态护林员精细化管理，夯实推行林长制和乡村振兴的基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6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林联发〔2019〕20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生态护林员的政策文件，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 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财规〔2022〕17号

各州（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引导各地全面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提高用水效率，促进农业节约用水，在认真总结近年来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结合我省实际共同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各州（市）财政部门商同级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奖补资

金筹集情况、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情况，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 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云 南 省 水 利 厅
云 南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 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引导各地全面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在保证农业基本用水需求的基础上，建立“用水须付费、困难农户有补贴、节约用水得奖励”机制，推广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相结合的用水制度，提高用水效率，促进农业节约用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17号）要求，结合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用于指导各州（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办法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充分调动各方参与改革积极性的原则，在水权定额清晰、水价形成机制完善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地区，从骨干工程、田间工程到末级渠系农田水利设施均已配套完善，且具备计量基础的农田水利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管水主体，主要指承担农业供水工程运营管理的农民管水合作组织、市场主体、灌区管理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管水主体负责农业水费收缴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管护。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用水主体，主要指不同用水规模的农民用水户、依法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第六条 用水定额和水价标准是精准补贴的基础。用水定额是指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定或颁发用水户水权证书载明的每亩年度农业灌溉用水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用水主体承受能力、补贴机制建立等因素，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把握好水价调整幅度和节奏，将农业水价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要达到补偿供水成本并适当盈利水平。

第七条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实际需要，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来源除通过本级财政安排外，还包括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省级水利专项资金中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部分、水权转让收入等。

第二章 奖补对象、标准和程序

第八条 奖补对象。精准补贴对象为已缴纳水费且符合补贴条件的用水主体，重点补贴支付水费有困难的种粮农户。节水奖励是指对用水主体定额内用水节约部分的适当奖励，奖励对象为定额内用水节约的用水主体。具体奖补对象由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

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按本办法自行确定。

对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奖补：

- (一) 未缴清年度水费的；
- (二) 农业用水超出用水定额的；
- (三) 其他不宜奖补的情形。

第九条 奖补标准。精准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确保总体上不增加农户用水定额内用水负担，保障农民合理用水权益。节水奖励标准由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用水定额内水价确定。

第十条 奖补程序

(一) 奖补方案拟定。管水主体依据县级制定的奖补实施细则和上年所管工程各用水主体的用水量、用水定额、用水类型、灌溉耕地面积和水费收缴情况拟定奖补方案。

(二) 奖补方案公示。管水主体将奖补方案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内向用水主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三) 奖补方案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存在问题的，应将问题反馈管水主体，重新调整公示后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四) 奖补资金兑付。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最终认定的奖补方案，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直接从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零余额账户补贴到应奖补用水主体。奖补对象为用水农户的，须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向应奖补农户发放奖补资金。

第三章 奖补资金监管

第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是奖补资金筹集的主体，要充分发挥资金监管的主体作用。省级财政对奖补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具体金额依据中

央和省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和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省级下达的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津补贴，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和移民、城市景观、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和省级相关规定，并严格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级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在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较差等次的减少资金安排。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群众监督和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建立奖补资金公示制度，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各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绩效评价，把各州（市）、县（市、区）是否按要求使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将评价结果运用于下一年度的资金分配。

第十五条 各管水主体应建立用水管理、水费收支、维修养护支出、奖补资金等台账，不断提高综合用水管理水平和财务管理能力，并主动配合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商同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财力状况、奖补资金筹集情况、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推进情况，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细则，明确补贴和奖励标准，细化实施程序，实化奖补对象，有序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各项制度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2〕18 号

各州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聚焦工业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财政优先支持环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我们制定了《云南省省级制

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激

励引导作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22〕24 号，以下简称《云南

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2〕3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传统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等方面的资金,促进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依法合规、公开公正、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引导各级政府和社会资金投向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资金支持重点和支出方向;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预算;指导督促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及资金监管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做好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及项目资金使用和实施情况监督管理;负责建立专项资金储备项目库,提出年度支持重点,组织项目申报,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开展项目法分配(竞争性分配)及项目验收工作;负责指导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规范组织项目申报、绩效管理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五条 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与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绩效管理和资

金运行监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规范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审核和项目核实工作,负责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六条 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按照项目建设内容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绩效目标,主动接受资金及项目管理监督。

第三章 支持范围及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一)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聚焦《云南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的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支持对工业投资和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具有引导带动作用的关键环节。

(二)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支持重点开发区聚焦主业培育先进制造业和绿色低碳集群;支持服务制造业集群和重大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绿色低碳改造项目。

(三)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资源综合利用、服务型制造、制造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项目;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成果产业化、研发创新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能力建设。

(四)落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促进制造业发展重大事项。

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制造业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包括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园区。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竞争性分配)。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制造业重大

项目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根据项目情况采取直接补助或事后补助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使用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专项资金省级储备项目库，动态储备项目，实施滚动管理，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从中择优遴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建立本级储备项目库，并定期向省级报送项目入库申请，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后纳入省级储备项目库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网上公开办理，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履行办理程序，专项资金省级储备项目库与“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有机衔接。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年度预算情况，及时发布专项资金年度申报通知（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持重点、支持方式及标准等。

（二）符合条件的支持对象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年度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网上申报，并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

（三）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及时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初审等工作。结合本地产业规划及实际情况组织申报项目竞争性遴选推荐。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项目审核、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程序开展竞争性遴选，提出项目和资金安排建议，在部门网站和“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年度支持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

（五）省财政厅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

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安排结果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进行公开。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管理，直接惠企，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进行独立核算，按现行财务规章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第五章 绩效及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年度区域绩效目标，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时一并下达经审核确定的年度区域绩效目标。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照年度区域绩效目标及具体项目安排，逐项目细化分解绩效目标，加强具体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省财政厅适时开展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政策完善、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健全完善项目验收机制，制定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建成项目验收评估，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或终止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向本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不涉及专项资金补助额度变化的，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批复，审核批复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需要收回部分或全部专项资金的，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批复后，省财政厅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的专项资金收回方案收回资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原渠道退回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采取通报、取消以后年度申报资格、追回资金等方式，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一) 编制虚假申报方案，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 未按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使用的；
- (四) 因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资产损失和浪费的；
- (五) 绩效评价结果较差、资金使用低效无效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行为。

第二十条 各级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

规违法行为的，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起实施，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综合评估，按程序确定是否延长实施期限或取消政策。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云南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省对下转移支付因素法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产业〔2016〕143 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自然资规〔2022〕1 号

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 号），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建设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204 号）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云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22 年厅党组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云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网站）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2〕59号

- 田建宏 任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李英杰 任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伍显清 任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免去其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孙德刚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正职领导管理），免去其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胡均 任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云政任〔2022〕60号

- 段颖 免去省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云政任〔2022〕61号

- 赖勇 任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
赵增昆 任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李晓燕 任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王武 任省财政厅副厅长；
胡小兵 任省社会保险局局长（副厅级）；
王见昆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杨浩杰 任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施国富 任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
曾仲 任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长；
胡金明 任云南大学副校长；
王启梁 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
何志魁 任大理大学副校长；
陈海翔 任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
郭丽红 任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
索昕煜 任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副校长；
何超 任德宏职业学院院长（副厅级）。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2〕62号

- 杨锦昆 免去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退休；
付震 免去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退休；
王源明 免去省煤田地质局局长职务，退休；
刘海建 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
徐良栋 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